

第三部份

保羅書信困語

第 *1* 章

羅馬書

1. 可以靠行為得救？（羅 2：7、10）
2. 外邦人是「無法之徒」？（羅 2：14）
3. 人的不義用來顯出神的公義？（羅 3：5）
4. 神的義如何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 3：21）
5. 律法如何惹動忿怒？（羅 4：15）
6. 沒有律法，罪不算為罪。（羅 5：13）
7. 因一件義行，罪人都能成為義？（羅 5：18~19）
8. 律法是「外添的」？（羅 5：20）
9.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 7：8）
10. 這是保羅信主前或信主後的經歷？（羅 7：14）
11. 律法有所不能行之處？（羅 8：3）
12. 聖靈「為」我們禱告。（羅 8：26~27）
13. 神如何呼召世人？（羅 8：28~30）
14.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 9：18）
15. 得救方法在哪裡？（羅 10：5）
16. 插枝之喻（羅 11：17）
17. 以色列復興的奧祕。（羅 11：25~26）
18. 神為何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羅 11：32）
19. 什麼是「把炭火堆在頭上」？（羅 12：20）
20. 順服政權的原因。（羅 13：1~2）
21. 現今就是睡醒的時候？（羅 13：11）
22. 誰是「信心軟弱的人」？（羅 14：1~2）
23. 不出於信心而吃都是罪？（羅 14：23）
24. 保羅為何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 15：

20)

25. 什麼是「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 16：19）

1. 可以靠行為得救？

經文：羅 2：7、10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保羅指出神以公義審判世人（羅 2：2、4、5），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6），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但在羅馬書 2：7、10 裡保羅竟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及「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這兩節經文似凡行善的必得永生，豈不是與聖經所強調「因信稱義」背道而馳？

查「行善」乃是善良生活的表示，但此種生活的難處在乎恆久，故保羅便說「恆心行善」，可以如此生活的人真是稀少。此外，他們亦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羅 2：7「之福」二字是原文沒有的，和合本旁有加點，表示是補字，可換「之神」二字，表示若誠懇恆切追求天地的真神，神必以永生為禮物賞賜他們（本節的「報應」二字原文也沒有，可補上「賞賜」二字）。而羅 2：10 的「行善的人」則包括行善和尋求不能朽壞之神之意。

再且，羅 2：7 是指一個「應該如此」的事，3：23 卻是一個「事實如此」的事，而羅 5：12 的「死」證實眾人皆有罪性，從「可以」（羅 2：7）但「沒有」（羅 3：23）這話，

便道破世人的經歷，故此唯有「因信」才可「稱義」！

2. 外邦人是「無法之徒」？

經文：羅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外邦人不是承受律法的對象，故他們是「無法之徒」，這非說神不審判他們，這只說神是按另一種法度標準審判他們（羅 2：12）。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但他們若順著天性「行律法上的事」，按律法背後的精神、宗旨、原則去行（如愛神愛人、生活正直、秉公行義），他們便如同「行律法」，這就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也是律法的功用顯在他們的心裡（天性問題）使他們能如此行（羅 2：15），這也顯出神已將行律法的功能寫在（羅 2：15 的「刻」字原文是 *grapton*，意「寫在」）心裡了。

3. 人的不義用來顯出神的公義？

經文：羅 3：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麼？

保羅在此處是引用世人（尤其是猶太人）反駁「神的審判

是公義的」這話，來作更進一步的解釋（稱「照著人的常話說」）。若人的不義是用來顯出神的公義。那麼神降怒審判人反是神不公道了，顯然這種說法是歪曲了神的公義，故保羅接著便說斷乎不是，因為若此是真，神便喪失審判世界之權（羅 3：6），因祂是不公道的神了。

查這些話是不信神之猶太人發明出來的詭辯，旨在說神是不公義的，何必要信祂，這些人甚至說「作惡以成善」（羅 3：8 上），保羅說，他們毀謗神的公義，該受神的審判（羅 3：8 下）。

4. 神的義如何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

經文：羅 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神的義在律法上顯明出來（義是神對人的一種生活要求上的標準，如學校對學生的要求在學校的學生守則裡說明），而律法的義是靠行為而來的（參羅 9：31～32）。但是神的義也可藉著別的方法顯明，稱「律法以外」，那是因信而來的義（羅 3：22，參羅 9：30）。

5. 律法如何惹動忿怒？

經文：羅 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保羅一直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羅 3：22、24、28、30，4：3、5、9、11、13），不是因行律法稱義（羅 3：28，4：2、13），如此便顯出律法不是叫人稱義的方法。然而律法的功用在那裡？保羅在此處清楚指出，原來律法中一個意義是惹動忿怒（羅 4：15），但律法如何惹動忿怒，及甚麼是忿怒？

「惹動」（katergazetai，意「用力使出」）一詞是擬人法的運用，表示律法啟動神對罪行的忿怒。如社會中的律法是維持公眾安全及秩序，犯法者便如同惹動執法者的「怒氣」，必須以伏刑為收場。

再且，假如沒有律法的存在，便沒有踰越律法的行為，但這並非說罪不存在，只是沒有構成違反律法的罪行（過犯）（參羅 5：13）。

6. 沒有律法，罪不算為罪。

經文：羅 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保羅指出，在沒有律法之前（這是指時間上言，即摩西還未從神那裡領受律法前），罪已存在了，但在此時所犯的罪則「不算為罪」。乍聽起來，似乎在有律法之前，人的罪行神似不算數。

查「算」（ellogetai）字乃會計詞彙，是計算之意，換言之，「罪帳」已登記在冊上，只是不將之「結算」。因那「結算法」（喻律法）還沒有訂定，故那罪行不算為犯「法」。不算為罪的「罪」字原文是 harmartis，在廣義下看，與「過犯」（parabasis）為同義詞（參 4：15）【註 1】。

7. 因一件義行，罪人都能成為義？

經文：羅 5：18～19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不少擁戴普世得救主義的人（如 K. Barth）視這兩節經文為他們理論的金科玉律，是表面看來所得的結論。

但是羅 5：18 全節沒有一個動詞，意說因「一次過犯」（「一件過犯」），使（eis）眾人達至（eis）被定罪的下場；照樣，因一次義行（「一件義行」），使（eis）眾人達至（eis）稱義生命的收場。在羅 5：19 有二個動詞，和合本

同譯「成為」，但這二個動詞的時態絕不相同，首個「成為」是「過去式」，另一個是「將來式」，故此，全節可意為「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能（加「能」字）成為義了」【註2】。

8. 律法是「外添的」？

經文：羅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律法是「外添的」（pareiselthen，意「在旁進入」），表示是神計畫中的一段插曲，先前沒有（也暗示目的達到後，將來也不需有），目的是為了使過犯顯多（更加顯著），使人覺察罪的存在，同時也顯出恩典的顯著（罪愈多，赦罪之恩愈多）。

9.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經文：羅 7：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一言，是指律法是衡量「罪之本色」的標準，表示在律法還沒頒佈給世人前，罪的「本

色」是「隱晦不明的」。這不是說罪不存在，或說罪的力量薄弱（參創6：5可知罪是如何猖獗），乃是說罪的「樣式」不以律法的定義來評估，罪便如同「死」般（指與律法的關係言）。

10.這是保羅信主前或信主後的經歷？

經文：羅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有關本段經文所指的是保羅信主前或信主後的經歷，學者意見分二大陣營，有認為是信主後的（多是傳統之見，如：J. Wesley, F. Godet, L. C. Allen, L. Goppelt），有說是信主前的（較近代學者之見），雙方據理力爭，亦有不少專論可供參考。

贊成本段經文是形容保羅信主後之經歷者，主要認為本段是採現在式動詞，表示這是保羅現今的掙扎，與上文（7：7～13）所論的不同。前者（7：7～13）是論信主前的經歷，而今（7：14～25）是論信主後的掙扎。

至於贊成本段是形容保羅信主前的掙扎，則說本段的現在式動詞為「歷史現在式」（historical present）的用法，表示「過去如是，現在也如是」的意義【註3】，目的是引起猶太人的同感，使他們有親切的體會，讓他們知道不能憑律法稱義。

以「歷史現在式」來表示過去的事，是新約希臘文中一個特色，福音書不少地方以「歷史現在式」描寫主耶穌的事跡（如太 3：13，4：5、8、10、11，23：37，及約 5：2；各 5：1；啟 12：4 等不贅）。而保羅自述過去身世背景時，也用現在式動詞表示之（參腓 3：3~6）。保羅曾是拉比，像其他法利賽人般，他試圖用行為來追求律法的義，卻不成功，且苦不堪言。他發現原來生命中有犯罪的律，大加攔阻，至終他發現有另一方法可勝過，那就是「體貼聖靈」（羅 8：6）之法。他遂以自身「先前失敗，後來得勝」的經驗，力勸猶太同胞不要學他以前的方法，故本段是「佈道性」，而非「培靈性」的用途。若本段是說他信主後的經歷，別人對他所說的恩典生命不予採信，也懷疑其能力，且在羅 8：1~2 所說的得勝生命也將受人質疑，更遑論他為使徒的權威了。其實本段（7：7~25）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的描述，如 M.T. Brauch 言，羅 7：7~25 是羅 7：5 的註解，而羅 8 章正是羅 7：6 的註釋；前者（羅 7：7~25）描述「死」是終局，後者（羅 8 章）卻以「生」為終局【註4】。

11. 律法有所不能行之處？

經文：羅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律法本是叫人活的（羅 7：10），即使人知道如何活得

好，可是肉體的軟弱（非指健康方面，而是指性情方面、本性方面、罪性方面，參羅 7：11），使人不能得神的義；人雖有喜悅神律之心，但本性上（肉體上）卻順從罪之律（羅 7：25 下），這便是律法「有所不能行之處」（羅 8：3），不能達到神要求人行義的標準。

12. 聖靈「為」我們禱告。

經文：羅 8：26～27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信徒因人性軟弱之故，常不曉得當禱告「甚麼」（to gar，中譯「怎樣」不太合適），這非說人不曉得如何作禱告，而是指出信徒常妄求，故此得不著所當求的（參各 4：3），所以聖靈使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信徒禱告（羅 8：26）。此處之「替」（huper）字意「為」，非「代替」指自己可不用插手；「為」是協助、扶助，自己也要盡一番努力。故此保羅說聖靈「參與協助」（sunantilambanetai，由 sun「共同」，anti「為」，lambans「助」或「給」三字組成）信徒行之，也是羅 8：26 的「禱告」（huperentugxanei，即 huper + 羅 8：27 的「祈求」，意「替禱告」）一字所表達的意義。

至於聖靈為何要為信徒代求，是因為只有祂才曉得神的

旨意，所以「那真正坦誠」（ho「他」，ereunon「搜索」，tas 為冠詞，kardias 人心；中譯「鑒察人心的」）親近主的人，便曉得聖靈的心意，他求聖靈引導及代他祈求。

13. 神如何呼召世人？

經文：羅 8：28～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此段指出一個事實，乃是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接著保羅便介紹這些愛神的人，就是神按其旨意呼召他們並接受神呼召的人（羅 8：28）。「被召的人」（kleteis ousin）乃被動詞，表示向呼召作出回應的人，神不會兇霸的強人所難，凡不願意接受呼召的（祂呼召全地人，因祂愛全世界的人），祂不能勉強，否則傳福音成為多此一舉的事了。

至於神如何呼召世人，保羅娓娓道來，他說：(1)神預先知道誰會回應呼召，誰不會，對會呼應呼召的人，神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eikonos，意「肖像」），使（eis）祂的兒子能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如同將信徒歸在同一家庭裡）（羅 8：29）。(2)對這些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模樣的人

（即指願意效法祂兒子的人），神便呼召他們，稱他們為義人（指接納他們）（羅 8：30 上）。(3)對這些被稱為義的人，至終必得著榮耀（指救恩的終局）（8：30 下）。

此處所強調的，乃是信徒在神的預知旨意裡，神已為他們設計了一套救恩大計畫，先是以神的兒子為長子，完成救恩，再呼召世人，稱他們為義（根據他們的信），使他們成為神之大家庭裡的一份子（參來 2：10～11），至終他們可分享神的榮耀（即與神在一起）。

14.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經文：羅 9：18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本段強調神作萬事有絕對的主權，如揀選以撒為「應許之子」，而非亞伯拉罕的其他子裔（羅 9：7～11），及揀選雅各非以掃（羅 9：12～13）。在摩西與法老的對抗事件中，神的主權也甚為昭彰（羅 9：15、17），神確有處事的絕對主權（羅 9：18），這是無可置疑的，只是神絕非獨權的神，否則祂不會宣佈「因信稱義」的道理（羅 9：30），也不會在萬人中呼召人（羅 9：24）。

在神揀選誰是應許之子或是誰成為世人蒙福之器皿這事上，人沒有抗拒的權利（羅 9：19），因為無論神如何彰顯祂的主權，至終也是為了彰顯祂的權能，使祂的名傳遍天下（羅 9：17）。傳福音正是宣告神的權能（救贖世人的權

能），使神的名傳遍天下，人得不著神的救贖，非因神蠻橫霸道地不給人，而是「因為他們不憑信心求」之故（羅 9：32）。

15. 得救方法在哪裏？

經文：羅 10：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保羅指出，猶太人向神有熱心，卻非按真知識，表示他們確有宗教的熱誠，卻不曉得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羅 10：2）。而保羅本身是個活見證，他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熱衷律法主義，卻沒有神的生命，滿以為可靠行為獲得神的義，輕忽了神因信而賜給的義（羅 10：3），錯過了律法的「總結」（telos，意目標、目的、結果、終局），就是藉著基督得著神的義（羅 10：4）。

本來靠律法而活直至永遠是神的心意（羅 10：5；利 18：5；申 6：25），可惜人永不能成功地遵守律法（參雅 2：10），故此行律法得稱義這路是不通的，惟有靠信稱義這條路了（羅 10：6 上）。接著作者用擬人法說，信心的義呼叫「你不用升到天上找基督下來，也不用到陰間領祂上來」（指上天下地到處尋找），其實信心之義並不難找，正是咫尺天涯，就在人的心裡，也是保羅一直以來所傳之「信主之道」（羅 10：6 下～8）。

16. 插枝之喻

經文：羅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在解釋外邦人現今因以色列人暫被神丟棄而得與神和好時（羅 11：15 上），保羅以一園藝學插枝之喻，進一步指出外邦人能分享神的恩典。他稱外邦人為「野橄欖」（羅 11：17），稱以色列為「好橄欖」（羅 11：24）或「原來的枝子」（羅 11：21）、「舊枝子」（羅 11：18）。以色列因「頑梗不化」（羅 11：7），硬著心腸（羅 11：25），被神給與昏迷的心（羅 11：8），使他們失腳跌倒（羅 11：11），從枝子上被折下來（羅 11：17 上），同時外邦人這野橄欖的枝子便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sugkoinonos*，意「共享」）樹根的肥汁（羅 11：17 下）。

這樹因是「原來的樹」、「好橄欖」（喻以色列），故此樹根是指以色列的祖先，而肥汁則指以色列祖先從神那裡所接受的「恩許」（恩約的應許），亦即神與他們所立的恩約，其中如亞伯拉罕之約的「地上萬族在他那裡得福」一言（參創 12：3），這樣，外邦人便像用插枝法插入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恩福裡。

17.以色列復興的奧祕。

經文：羅 11：25～26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羅 11：25 的首字「因為」（gar，和合本漏譯）指出，以色列遲遲未能享受神恩及將來如何享受之，原是一個奧祕，此奧祕不能早說，恐怕外邦信徒自以為比神的選民更優越（羅 11：25 上），遂產生驕傲與自負。

「奧祕」在此關及三件事：

- (1)以色列人有幾份是硬心的——是指「量」方面，不是全部或全然性的硬心，因仍有「餘數」。
- (2)以色列的硬心是暫時的——是指「時」方面，不是永久性的，他們硬心的光景是現今的，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之時。

「等到外邦人數目添滿時」一言，有不少學者解作「待最後一人信主」，那麼以色列便全家得救，而以色列全家得救便是主再來之時，故此要努力傳福音，使最後一人進入神國，主便回來（如國際本）。此解釋雖有勸勉信徒努力傳福音之作用，但卻與原意不太相符。

查「數目」一字原文沒有，是補字，而「添滿」（羅 9：

29) 意「豐富」、「豐滿」、「滿溢」、「完滿」。全句可譯「外邦人的添滿」，這是指人數方面言（如和合本），但亦可補上「日期」二字，這是指時間方面言【註5】。據路21：24「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補「日期」這字是可確立的，換言之，在外邦人的日期滿足時，神便使以色列的硬心軟化下來，使他們向神悔改蒙恩。

(3) 以色列必全家得救——「於是」（houtos 是指時式的介係詞）以色列便全家得救，如賽（羅 11：26 下）及耶利 31：33～34（羅 11：27）所言（另參亞 12：10～13：1）。

M. T. Brauch 說得好，正如不是每一個外邦人都會得救，所以以色列人也不會每一個人蒙恩，故此「全家」是在「整體」、「全體」的意義下看（即絕大多數），不是指每一個人（參羅 11：7）【註6】。

18. 神為何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

經文：羅 11：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在結束討論以色列將來必大大蒙恩時（羅 11：26～27），保羅說神的拯救要從兩方面看（men...de），一面從福音的角度下看，以色列人（「他們」）拒絕神恩之故，便與神為仇，神卻「藉此」（dia，中譯「為」羅 11：28）使外邦人（「你們」）蒙恩（參羅 11：11～24；11：28 上）。

另一面從揀選的角度下看，以色列人因神與列祖立約之故，是蒙愛的（羅 11：28 下），對以色列人的蒙恩蒙召，神絕無後悔（羅 11：29）。而外邦人也因猶太人不順服神之故反而蒙恩（羅 11：30），而那本來不順服神的以色列人也因外邦人蒙恩便得刺激（「激憤」，羅 11：11）現今也蒙憐恤了（羅 11：31）。

為了要顯出神給人的憐恤，神容讓人犯罪，把人「圈在」（sunkleisen，意「關在一起」，參加 3：22 的「圈」是同字）不順服的光景裡，好叫人除了求憐恤外，別無他途（羅 11：32）。

19. 什麼是「把炭火堆在頭上」？

經文：羅 12：20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保羅勸誡信徒勿以惡報惡，在生活裡一切不公平的遭遇，當由主處理，主是公道的，祂必伸張正義，為你辯屈，若能以善勝惡，便如用「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

把「炭火堆在頭上」一言，有三個不同解釋：

(1) 炭火代表審判，以「炭火堆在仇敵頭上」是指神的審判必臨到仇敵身上，因為他們拒絕基督徒的愛心（代表人：初期教父之見，如屈梭多模，近代學人有 R. Haldane、C. Hotge 等）。

- (2)炭火象徵羞辱，全句指仇敵向信徒所作的逼迫是一件公開性的侮辱信徒，但神必為信徒報應他們（代表人：後期教父之見，如奧古斯丁，近代學人有 E. H. Gifford、J. Moffatt、A. J. McClain、A. T. Robertson、F. Godet、W. Wiersbe、E. F. Harrison、Sanday & A. Headlam 等）。
- (3)此言原是埃及人的一種宗教風俗，當有人為自己的罪懊悔時，便將炭火堆在自己頭上，表示懺悔。故此基督徒用愛心對待仇敵時，便如同用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使他受感而產生懊悔的心來（代表人：J. F. MacArthur、B. K. C.）。
- (4)查「堆在」（箴 25：22）原文 *hoteh* 意「拿走」、「拔出」，動作是“take away”「取去」，非“put on”「放在」（如詩 52：5 同字譯「拿去」；賽 30：14 譯「取去」）。全句原意是從仇敵頭「上」（al）拿去炭火，這是善舉，使他自覺羞愧而後悔。阿拉伯（包括埃及）俚語謂：「人在盛怒時，頭上如有炭火焚燒」。今為仇敵行善而解怨，是神愛充滿敬畏神者才能行出來【註7】。

最後一說似較合理，一則此言引自箴 25：22，那是所羅門的忠告，他與埃及文化有莫大的接觸；二則此言在初期教會中頗盛行（由於箴言被普遍採納之故），保羅用之，亦符合歷史背景。保羅此言亦如有人說：「天下沒有一項更有力量的武器能使仇敵改變過來，除非是對仇敵的愛」【註8】。

20. 順服政權的原因。

經文：羅 13：1~2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保羅認為所有政權都要順服，原因有四（以四個「gar」，表「因為」表達）：

- (1) 因為權柄的源頭乃是神（羅 13：1），抗拒政權便如抗拒神（羅 13：2）。
- (2) 因為（gar，羅 13：3 首字，中漏譯）政權原是为社稷安寧而設。
- (3) 因為政權是「神的用人」，代替神在地上秉公行義（羅 13：4）。
- (4) 因為良心使人理所當然之（羅 13：5）。

無論地上何種樣式的政權，基本上乃為人民幸福而設想，雖有些政權不容許福音在其國家內自由地傳揚，但那是國家的「宗教政策」，與整個政權本身的設定無關。而信徒應是好公民，故當向政權負上作為「公民」的責任（如納糧，羅 13：6），信徒公民不能因為某政權的「宗教政策」不夠自由而不納糧，這有損神設立政權之目的，也不合情理（不合良心）。彼得也言：「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

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 2：13～15）。

21.現今就是睡醒的時候？

經文：羅 13：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乍看此言，本節似說信徒的救恩有遙遠及接近之分。原來在保羅的思想中，「得救」這事有現今及末世的意義，通常在上下文中多透露其意。在此節裡，保羅勸勉信徒生活要像睡醒的時候（和合本譯文「該趁早」三字可免掉），因為現今快接近得救之終局，即是末世主再來的時候（初期教會相信主在他們的時代回來），每過一天就接近主的再來。

22.誰是「信心軟弱的人」？

經文：羅 14：1～2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在初期教會裡，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生活在一起，猶太信徒雖然已信主，擺脫猶太教，但有些生活習慣仍根深柢固的緊纏著他們的起居生活，故雖然是信徒，仍持守一些「文

化餘剩品」，諸如守節日或一些食物律，而外邦人在這些事上則「百無禁忌」。故此在教會裡形成二派信徒，彼此對立互不遷讓，保羅遂勸告他們當彼此接納，不要論斷對方。

在羅 14：1 與羅 15：1 兩節裡，保羅說教會裡有稱為「信心軟弱的人」，這些人並非對神缺乏信心，而是他們還未曉得在耶穌基督裡完全的自由，故此在一些猶太條文上採取保守的態度，仍舊遵守不渝；例如有人信百物可吃，有人則謹守食物律（羅 14：2）。在此，那些信百物皆可吃的似是描述外邦信徒，軟弱的是描述猶太信徒。這軟弱與非軟弱（指堅固，如羅 15：1）非指信心方面，而是指在生活上，有人堅稱仍需守某些宗教規條、食物律等，有人卻沒有此顧忌。

23. 不出於信心而吃都是罪？

經文：羅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此節需接上下文而作解釋，不能斷章取義，上文的討論（參羅 14：1~2，羅 15：1 的解釋）涉及「吃與不吃」的問題，是一個「信心立場」的問題。有人信心軟弱是因未明在基督裡的「新自由」之故，若他仍有疑心而吃（不是出於信心已給他自由）「就必有罪」（自身式動詞），指自定己罪，即自己的良心控告他【註9】。

就此，保羅總結，凡不是出於信心而吃的都是罪，在這

裡，罪並不是普遍所論道德性的罪行，而是按基本意義說，凡罪都是離開神的心意的行為，此處乃是指這個信心軟弱的，在吃的時候因不是按照神給他的自由而放膽去吃，他便離開了神的心意。

24.保羅為何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經文：羅 15：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保羅在此處表明一個傳福音的心願，不在基督之名被傳開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這非說保羅的驕傲，而是使未聽聞福音的地方有機會聽到福音，如賽 52：12 所言（羅 15：21）。然而保羅曾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過，如安提阿教會（參徒 11：25）及哥林多教會（參徒 18：2），但他此處所言非指以前的工作，而是日後的「佈道計畫」，是往更遠的外邦地方去，配合賽 52：12 的預言。

25.什麼是「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經文：羅 16：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表面看來，此節經文似顯出保羅同意信徒在惡上有份，只是愚拙與聰明之分而已。

原來「愚拙」（akeraios）含括「無邪」、「不混雜」、「無知識」等意義，表示信徒在善上要聰明伶俐，在惡上則「毫無知識」（不知如何行惡）或「沒有混合任何惡事」，亦表示「毫不參與」惡事之意。

書目註明

【註1】Heikki Raisanen, Paul and the Law, Fortress, 1986, p.146.

【註2】有些學者視第二個「眾人」非指「所有的人」，因他們不加「能」字進去，也不相信眾人成為義，故被「迫」解說「眾人」非「所有的人」。

【註3】R. Gundry, "The Moral Frustration of Paul Before his Conversion," Pauline Studies, ed. A. Hagner & M. J. Harris, Eerdmans, 1990, p.228.

- 【註4】 M. T. Brauch, Hard Sayings of Paul, IVP, 1989, p.45.
- 【註5】 Herclrick Berkhof, Christ the Meaning of History, Knox, 1966, p.144; A. F. Johnson, "Romans," Everyman's Bible Study, II, Moody, p.58.
- 【註6】 M. T. Brauch 上引書頁 70.
- 【註7】 T. H. Gaster, Myth, Legend and Custom in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1969, pp805-867.
- 【註8】 Charles,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1976, p.404.
- 【註9】 C. Vaughan & B. Corley, "Roman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p.155.

第 2 章

哥林多前書

1. 屬血氣、屬靈、屬肉體。（林前 2：14，3：1）
2. 聖經也有「煉獄」的教訓？（林前 3：13~15）
3. 教會是神的殿？（林前 3：17）
4. 萬有全是信徒的？（林前 3：21）
5. 為何要把人交給撒但？（林前 5：5）
6. 什麼是主吩咐的？什麼不是主說的？（林前 7：10、12）
7. 面對不信主的配偶，該怎麼辦？（林前 7：14）
8. 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林前 7：20、24）
9. 守童身的建議。（林前 7：26、29）
10. 保羅為何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11. 什麼是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2）
12. 女人講道為何要蒙頭？（林前 11：5）
13. 女人為何要佩戴服權柄的記號？（林前 11：10）
14. 何謂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15. 「那完全的」是指什麼？（林前 13：10）
16. 何謂用方言、靈、悟性禱告？（林前 14：14~15）
17. 婦女在會中真要閉口不言嗎？（林前 14：34）
18. 為死人受洗為何意？（林前 15：29）
19. 保羅何時與野獸戰鬥？（林前 15：32）
20. 哪些人是可詛可咒？（林前 16：22）

1. 屬血氣、屬靈、屬肉體。

經文：林前 2：14，3：1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在此二節經文裡，保羅將世人分成三類：

- (1) 屬血氣的人——指不信神的人，他們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
- (2) 屬靈的人——指信神的人，他有聖靈內住心中，故有此名稱（參羅 8：9）。此等人能看透神聖靈的事，明白屬靈的事（林前 2：14），惟有他們才能看透萬事（林前 2：15），故他們是信神者中的「成熟人」。「看透」（*anakrinei*）乃法律詞彙，意「檢驗」、「檢查」、「查察」，表示信徒有聖靈內住，可明瞭各事的真相。「屬靈人」一詞在本段裡（林前 2：14～3：1）有二個用意，一是與「屬血氣人」作對比，那是信與不信之比較；二是與「屬肉體者」作對比，那是「成熟的信」與「膚淺的信」之比較。
- (3) 屬肉體的人——這是指信神的人中屬靈生命較膚淺的人，故保羅在此處稱他們「為嬰孩的」（林前 3：1）。可是此名稱「屬肉體的人」有時是指不信的人（如羅 6：19，7：5、14，8：3），有時是指信者在屬靈上幼稚之意。所以保

羅說不能以「屬靈人」稱呼他們（林前 3：1 上），只有把他們當作屬肉體的（林前 3：1 下）。

2. 聖經也有「煉獄」的教訓？

經文：林前 3：13～15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不少教會（如天主教會）依據本段經文，堅持主張聖經也有「煉獄」的教訓（「煉獄」的「煉」即林前 3：13、15 的「火」puros 字）。但在本段經文裡，保羅只強調信徒的工作有「得賞賜」（金銀寶石）及「受虧損」（草木禾稈）之分（林前 3：12、14～15），其內容與救恩無關（林前 3：15）。因為救恩是神的恩典，與工作無關，至於那些工作受虧損的信徒，雖然經歷火一般的試煉，卻不損害其得救的結局（林前 3：15）。其實經歷火的試煉，金銀玉石的工作也不能「免疫」（林前 3：13），只是他們的結局不是被燒毀。

至於煉獄方面的教義，那是沒有聖經為依歸的「旁門左道」。天主教的教義中有此說，乃是天主教中古時代神學家亞奎那（T. Aquinas）首創，並先後在天主教的 Florence（A.D. 1439）及 Trent（A.D. 1545）教會大會裡審定為官方性的基要信仰。

3. 教會是神的殿？

經文：林前 3：17（全段 3：16～17）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保羅說信徒的生命是神的殿、聖靈的居所（林前 3：16），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毀壞他。

在此處，保羅所指的「你們」是複數字，而「殿」是單數字，表示「你們」非指人（信徒），而是指教會【註1】，如林後 6：16 言「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也正如林前首 4 章皆以「教會」內的紛爭、混亂為主題。故此在林前 3：16～17 經文裡，保羅嚴重警告那些破壞教會的人，他們不服聖靈的引導，結黨分爭、分裂教會，故此神必毀壞他們，因為他們將不道德、假教義、偶像物等「搬入」教會裡，使教會的生命腐化。此等人不是真信徒，反是抵擋教會的人，神必毀壞他們。

4. 萬有全是信徒的？

經文：林前 3：21（全段 3：18～23）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

保羅認為，人若在世上自以為是（自以為有智慧），反

對神智（拒絕神的救恩，參林前 1：21），倒不如變成愚拙者（指接受救恩），這才是真有智慧的人（林前 3：18）。因為神衡量世上智愚的標準與人間不同（林前 3：19 上），如伯 5：13 及詩 94：11 所言（林前 3：19 下～20），故此「不可拿人誇口」（不應以人為誇耀）（林前 3：21 上），「因為萬有全是信徒的」（林前 3：21 下）。

「萬有」（panta，應譯「一切」）是指「人和事」，「人」指教會的領袖，「事」指高舉他們的事。換言之，信徒的生命是豐盛的，不必高舉他人【註 2】。教會的領袖及他們所做的，信徒都有分，因為大家全屬基督，基督又屬神（林前 3：23），所以無論是保羅、亞波羅、磯法、世界、生死，全是屬信徒的，即信徒皆有分，故此不必拿人或什麼來誇口。

5. 為何要把人交給撒但？

經文：林前 5：5（全段 5：1～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人與繼母犯了亂倫的罪，保羅勸諭他們要把這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身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查「將他交給撒但」與「將他趕出去」是同義詞，亦即「驅逐出教會」【註 3】。這是教會執行紀律的行動，這人

被趕逐後，便喪失在教會中的權利（聖餐或經濟上的支援）。此人因犯罪之故而導致身體敗壞，包括患病或肉體死亡（參林前 11：30）。但教會此舉不是置他於死地，而是讓他經歷痛苦而回轉，進而更認識神（參伯 2：5）；這紀律希望挽回他，如同把舊酵除淨，使成新團（林前 5：7）。這人被趕後，充其量是肉體死亡，但撒但不能奪去他的靈魂，他仍是可以得救的。

6. 什麼是主吩咐的？什麼不是主說的？

經文：林前 7：10、12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

在林前 7：10 前，保羅並沒有區分他的勸言與主的吩咐，為何在勸諭嫁娶這事時，保羅突然指出這是主的吩咐（林前 7：10～11），可是接著又說「不是主說的」（林前 7：12），真令人費解！

原來保羅對自己擁有「使徒的權柄」極其敏銳，故他視自己對教會的教導如同傳講神的道（參帖前 2：13），他覺得自己的教導有聖靈支援為後盾（林前 7：40），故此他能說「這不是我的吩咐，乃是主吩咐的」（林前 7：10）。那雖是人的意見，但他認為也是主的意見，他能如此說，是因

為在有關離婚與再婚的事上，他感覺這樣的勸導是符合主留下來的教訓（林前 7：10～11 與可 10：2～12 相符）【註 4】。

但對其餘人的勸導，即有關信徒不要離棄不信的妻子，保羅所謂的「不是主說的」，表示他的勸諭不是主直接的教導，只是按自己的領受而發出，不過他亦深信這是聖靈的感動才發出的（林前 7：40）。

7. 面對不信主的配偶，該怎麼辦？

經文：林前 7：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

哥林多教會信徒因配偶信仰不同，而產生不少問題。保羅卻說，若有此一情況，夫妻不可離異求去，反而信的一方可使不信的一方成聖潔，此言使現代讀者墜入百里霧中。

很明顯地，夫妻間不信的一方，不可能因與信的一方結合而能自然地成聖，於是學者對林前 7：14 的看法有三：

- (1)機會問題——「成了聖潔」是指神在這家庭裡的工作，神藉著信的一方感染不信的，使他有可能因此而信主，便「成了聖潔」（如 G. Fee）。
- (2)福澤問題——「成了聖潔」是指神的福澤恩典因著信的一方賜與全家（如 C.K. Barrett、L. Morris）。

(3) 性生活問題——「成了聖潔」是指夫妻間的性生活方面。那不信的丈夫，習染了哥林多城荒淫的婚姻觀念，今與信主的妻子結合，他便進入信徒純正的婚姻觀，持守婚姻的貞潔，是為聖潔之意（如張永信）。

三種見解中，以第一說較合理，因「成了聖潔」是完成式被動詞，指被感化之意，指生活與信仰方面。林前 7：14 下半節亦是難解經文之一，解釋有二：

- (1) 「不然」是指上文的解說（無論哪一個）都不會影響兒女，因他們是聖潔的（指信主的人）。
- (2) 「不然」是指 7：13 的「不離棄」的行為，若離棄了對方（即「不然」），就使兒女「不聖潔」了，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指不離棄）。

第二解說似合上下文之意義，較為可取。

8. 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

經文：林前 7：20、24（全段 7：18~24）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在上文，保羅已勸告哥林多信徒，無論在已受割禮（指猶太人）或未受割禮（指外邦人）的情況下蒙召（指得救）（林前 7：18），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守神的誠命（林前 7：19），故在得救時是什麼身分（猶太人或外邦

人），仍要守住那身分（林前 7：20）。換言之，「得救」不會改變人的皮膚、血統、種族。保羅以此為例指出，得救不會改變人肉身在世上的生命；結婚之後如果一方信主，不應因信主這事而鬧離婚，否則，「結婚」便成「罪人」了【註 5】。

9. 守童身的建議。

經文：林前 7：26、29（參全段 7：25～31）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在本段裡（林前 7：25～31），保羅論「守童身」，表示因「現今艱難」，不如「守素安常」（einai，是 be 動詞，即英文 as is，意「這樣子」）來得好（林前 7：26）。換言之，保羅基於「現今艱難」而贊成守童身。不過他說，雖然現今艱難，有妻不可離棄，沒妻不用求（林前 7：27），結婚也不是犯罪（林前 7：28），只是「時候減少了」，隨即用五個「要像」支持寧守童身的勸告。

究竟「現今的艱難」與「時候減少」意義何在？促使保羅提出「守童身」的建議？

「現今的艱難」是指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活在一個邪惡、淫亂、受逼迫的世代裡，如同主再來的前夕（參「艱難」一字與路 21：23 描述主再來前的大「災難」是同字）。

有關現今是主再來的時候，保羅在其書信裡多次提及，如帖前 4：13～14 他深信，主的復活是進入主再來的時候，如已站在門檻前（參林前 10：11）【註 6】。在這情況下，保羅勸諭人守童身，表示主再來的日子越來越近（參羅 13：11～14）。到那時，有的如沒有，世界的事將要過去（林前 7：33）。

10. 保羅為何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經文：林前 9：27（全段 9：23～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保羅一生以傳福音為重（林前 9：23），故多以此鞭策自己。隨即以哥林多人慣見的運動競技為喻（如 Isthmian Games），如賽跑、角力、鬥拳，都抱持誓要「得著獎賞」的態度，而傳福音者則能得到不能壞的冠冕（指因傳福音而得的榮耀，存到永遠）（林前 9：25）。

於是，保羅「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原來保羅以自己為比賽的對手，務要成功地傳福音，免得（中譯「恐怕」）在這傳福音的競賽上，自己「被棄絕」（adokimos，意「被取消資格」，參提後 3：8；多 1：16，同字譯「廢棄」），無緣問津獎賞。這種「免得」、「恐怕」的心情在正常心態下看是積極的，使自己凡事更小心謹慎，竭盡所能地全力以赴。

11. 什麼是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

經文：林前 10：2（全段 10：1~4）

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

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林前 10：1 的「弟兄們」）要明白他們所有的經歷及所歸屬的對象，於是借用以色列人祖先的經歷。在摩西的帶領下，以色列人經歷出埃及、過紅海，在雲柱、火柱的引導下，往應許之地前進，他們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入摩西」。

「受洗」原有「認同」、「歸屬」、「聯合」之意義，表示以色列人在雲裡、海裡的經歷，是與一位拯救者聯合起來，認同拯救者的帶領，歸屬這位拯救者（林前 10：2）。他們的經歷與今日神的子民般，吃一樣的靈食，飲一樣的靈水，跟隨一樣的靈磐石。靈食、靈水、靈磐石分別喻為基督，祂是信徒的嗎哪、活水、磐石。

保羅意說，哥林多信徒的經歷與古時出埃及時代的以色列一樣（信神的那一群），他們均全然認同摩西，而哥林多信徒則完全認同基督，便不可作違反真理的事，如那些倒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不信神的那一群），他們的下場正是現代信徒（哥林多時代）的鑑戒（林前 10：11）。

12. 女人講道為何要蒙頭？

經文：林前 11：5（全段 11：3~6）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為何不蒙頭便如剃了頭？

在述及教會事奉時，婦女該蒙頭行事，否則便如「剃了頭般」。「剃了頭般」有三個意義：

- (1) 剃了頭髮便如妓女般，有哥林多城市的背景。
- (2) 剃了頭髮如奴隸般（如 A. T. Robertson）。
- (3) 剃了頭髮如男人般（如張永信）。

「剃髮」、「剪髮」（keirasthai、exurasthai，字根相同）是同義詞，表示婦女在帶領聚會時（禱告、講道），若不蒙頭或帶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 11：10 的記號是指蒙頭），如男人般，為一種未表示服從「男人是女人的頭」的服飾（林前 11：3），那便是羞辱自己了。

13. 女人為何要佩戴服權柄的記號？

經文：林前 11：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女人為何為天使之故，要在頭上佩戴服權柄的記號，此

事使得學者困惑異常，見解紛紜，主要有五：

- (1)有說在敬拜中，天使對不蒙頭的女性產生性慾（如創 6：1～4），故女子當蒙頭（首見於教父特土良的著作中）。
- (2)有說天使是「使者」（如啟 1：20，2～3 章），是從別處教會來訪哥林多教會的，聚會中看見教會的婦女無此服權柄的記號，會生誤會（如 A. Padgett，為部份早期教父之見）。
- (3)有說天使在崇拜時，不敢見神的臉（如賽 6：2），同樣的，婦女在敬拜時也該蒙頭，不然天使亦震驚不已（如 A. T. Robertson）。
- (4)有說天使是護守天使，有維持世界秩序之權，同樣的，婦女在教會中也應佩戴服權柄之記號，以免教會聚會時產生混亂（如張永信）。
- (5)有說天使（自己的天使）是服役的靈（既然服役便需順服），故此婦女要與天使看齊，樂意運用自由表示順服，佩戴服權柄之記號（此處是指蒙頭），作為順服神的表現。

最後一說是眾說中比較合理，及合經文上下意的。

14. 何謂飲於一位聖靈？

經文：林前 12：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何謂飲於一位聖靈？

保羅說明，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歸入基督（加 23：27），成了一個身體（弗 3：6）。飲於一位聖靈，但何謂「飲於一位聖靈」？

原來「飲於」一字（epotisthemen）意「浸淫」、「浸透」、「浸汲」，喻「充滿」，指信徒是被聖靈施洗，是充滿聖靈的一群，而「從一位聖靈受洗」與「飲於一位聖靈」為平行句，連於「成了一個身體」之言。

15. 「那完全的」是指什麼？

經文：林前 13：10（全段 13：9~12）

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在本段裡（林前 13：9~12），保羅將「今」、「將」作一對比，可以下圖表達：

現在，如今 v.9、12	到那時 v.10、12
所知有限 v.9、12	全知道（主） v.12
有限歸無 v.10	完全到來 v.10
如孩子時候 v.11	成了人 v.11
對鏡子看 v.12	面對面 v.12
模糊不清 v.12	主知道我 v.12

在上文保羅謂，有知識卻缺愛，則果效有限（林前 13：2），連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知識的豐富都必終歸無

有（林前 13：8）。因為人現今所知的有限，尤其是對神的知識，正如兩個比喻，一是彷彿小孩，一是彷彿對鏡子看，所知的皆是片面的、「部份的」（「有限」，為 *merous* 原文的意義）【註 7】、模糊不清的，直到「那時」來到，即「那完全的來到」，便會全知道，如同主全知道我一樣。由此可見，「那完全的」是有關對主完全的知識，就此，「那完全的」（*teleion*）便有三個主要的見解：

- (1) 有說「那完全的」是指一個境界，指末世之時（如張永信）。
- (2) 有說「那完全的」是指時候，即主再來之時，到那時，一切建立教會的恩賜也終歸無有（如 G. Fee）。
- (3) 有說「那完全的」是指有關神完全的啟示，在保羅的時代仍未全然向人揭曉（保羅不知何時揭曉，卻知道總有一天，尤其在末世之時）。這啟示是全部的、全備的（參各 1：25，譯 *teleion* 為「全備的」）、無缺的，靠之，人可完全認識主，因此這「完全的」亦可暗指「神啟示的正典」，因人可靠神給世人全部的啟示而「真知道」祂。

16. 何謂用方言、靈、悟性禱告？

經文：林前 14：14～15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保羅不排斥說方言，他自己亦有這方面的恩賜（林前 14：18），在禱告時，用方言禱告，是他的靈在極大激動下，不能控制地說出自己不明白的聲音來，但是「他的悟性沒有果效」（林前 14：14），這怎樣才是對呢（新譯本、和合本譯「這卻是怎樣呢」）？隨即自問自答，我兩樣都作：我用靈禱告（即用方言禱告，是自己不明白的語言），我也用悟性禱告（用自己明白的語言）。

由此，用方言禱告及用靈禱告是同一意義，但因沒有人人在場作翻譯，這樣的作法只適合個人敬拜，不適合於集體敬拜。然而用悟性禱告，則私人或集體都不拘，因人人皆可明白禱告的內容（歌唱的原則也是一樣）。

17. 婦女在會中真要閉口不言嗎？

經文：林前 14：34（全段 14：26～27）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

在上文，保羅不許人在聚會中說方言，除非有翻譯方言者在場（林前 14：26～27），否則就在會中閉口不言（林前 14：28）。連先知有時也要閉口不言（林前 14：30），凡事要遵循一些準則去行。

結束了一連串似乎是對弟兄們的教導後（林前 14：26～33），保羅轉向婦女們說話，要婦女在會中閉口不言，這「閉口不言」不可能是指「講道」，那會與林前 11：5 矛

盾。也不可能是指「喧嘩之言」（這是瑣碎的問題，難道保羅還要監管此事，若然，其他的事又為何不監管，給予禁令？），故是指「講方言」。

此節經文要從一個大結構來看，此段前提是論方言與講道（林前 14：1～25）。因為在哥林多教會的敬拜中，有類似混亂的情況出現，講方言的混亂（林前 14：26～28）及先知講道的混亂（林前 14：29～33）（其他的混亂，參林前 11：5、13，11：20～22）。在此又有一個新混亂產生，就是婦女在會中被靈感動，欲說起方言來（約珥預言，在末世時使女僕人要說預言，參珥 2：28～29；徒 2：17～18），顯然她們不按照講話的次序，一有感動即起來說話。保羅於此勸阻她們如此行，凡事要順服，如律法（指整體舊約）的精義。保羅沒有說明她們向誰順服，在上文裡，保羅曾說「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 14：32），此所指的順服，即要順服說話的次序，不可隨便發言，隨口講方言【註8】。

至於有些婦女聽不懂先知的講道，保羅勸告她們回家詢問丈夫（此處四個假設：(1)、婦女是已婚的，(2)、丈夫是信主的，(3)、丈夫也來聚會的，(4)、丈夫明白真理），因為在會中求解，會破壞敬拜的氣氛（林前 14：35）。

林前 14：36 似是對上文（林前 14：26～35）的一個小結，在此保羅向教會說（兩個問題皆期待「否」的回答），意譯：「你們不要妄自尊大擅自作主，不服從神的命令（林前 14：37），以為神的道是從你而出，故不肯聽我的勸告；神的道不是單給你們的，也是給眾教會的。」

18. 為死人受洗為何意？

經文：林前 15：29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

在辯論及證明復活的真實時，保羅提及有人為死人受洗，此言曾引起莫大的疑惑，解說有四：

(1)「為死人受洗」是指活人代替死人洗禮，因死者不在，生者欲他能得永生，遂以死者的名義代受洗（此見解有如馬喀比二書 12：40，為死人代求，冀望死人可離陰間往天堂去。此解釋多見於早期第二、三世紀的異端團體中）。

(2)「為死人受洗」一詞的「為」字（huper）有「在上面」的意義，謂有些人在死者墳墓之上行洗禮，以正確地表徵洗禮如同經歷死亡及復活得著新生。

(3)「為死人受洗」指有信徒死去，但仍未受洗禮，故他們活著的親友便代他們受洗，以保證將來可以在末世與他們相見（如 ICC、張永信、M.T. Brauch）。

(4)「為死人受洗」的「為」帶有「因為」之意，活著的人因欲與死去的信徒相見，便激發他們信主，進而接受洗禮，這樣在復活時必定能相遇（啟導本有此取向）。

綜觀上述，最後一說似較合理，因為 huper 這字有時亦帶有「為此而作」、「有感而作」或「因此而進行」的意義。

19.保羅何時與野獸戰鬥？

經文：林前 15：32 上

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

保羅與野獸戰鬥只是一個喻意用法，不能用字面意義來解釋，原因有四：

- (1)保羅是羅馬公民，羅馬公民可豁免與野獸搏鬥之刑罰，因那是審訊非羅馬公民的「酷刑」之一。
- (2)若保羅曾與野獸戰鬥，一般而言皆無法生還，他怎能仍活著告訴別人這些事？
- (3)據林前 16：19 記載，保羅提及反對他的人甚多，顯然這些人欲置保羅於死地而後快，大概指徒 19：30~31 那次事件。
- (4)不少聖經學家皆指出「同野獸戰鬥」是當時流行的俚語，表示遭遇生命危險的場面【註 9】。

20.哪些人是可詛可咒？

經文：林前 16：2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

據「可詛可咒」（anathema）是句極嚴厲的毒誓，用在

信徒身上似乎不太合適，但在林前 12：3 亦出現此詞，那是對反對耶穌、沒有聖靈者所說的話，亦因猶太人認為被掛在木頭上的人為可咒詛的（參申 21：23），故此，本節乃是指那些不信的人。

保羅意說，若有人對主毫無親近之「愛」（phileo），他便與救恩絕緣，這人是被咒詛的，接著便有「主必要來」一語，那是主帶審判回來的時候。

書目註明

- 【註 1】 M. T. Brauch, Hard Sayings of Paul, IVP, 1989, p.94.
- 【註 2】 J. F. MacArthur, "I Corinthians," MacArthur NT Commentary, Moody, 1984, p.92.
- 【註 3】 R. Earle, "I & II Timothy,"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XI Zondervan, 1978 p.356.
- 【註 4】 M.T. Brauch, p.117.
- 【註 5】 G. Fee, "I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7, p.321.
- 【註 6】 M.T. Brauch, p.127
- 【註 7】 F. Rienecker & C Rogers, Linguistic Key to the GNT, Zondervan, 1980. p.432.
- 【註 8】 M.T. Brauch, pp.169~171.
- 【註 9】 G. Fee, p.771.

第 3 章

哥林多後書

1.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林後 1：8～10）
2. 什麼是新約的執事？（林後 3：6）
3. 摩西下西乃山為何將帕子蒙在臉上？（林後 3：7～13）
4. 帕子代表什麼？（林後 3：14）
5. 必死的如何被生命吞滅？（林後 5：4）
6. 不要同負一軛是指什麼？（林後 6：14）
7. 什麼是「自薦的人」？（林後 10：7～12）
8. 保羅誇口什麼？（林後 10：13～18）
9. 保羅三層天的經歷。（林後 12:1～4）
10. 保羅身上的那根刺是指什麼？（林後 12：5～10）

1.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經文：林後 1：10（全段林後 1：8～10）

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

保羅表示他曾在亞西亞時遭遇苦難，被壓太重，連活命也絕望了（林後 1：8），可見當時確實異常危險。保羅斷定必死無疑，卻全心全意倚靠神的拯救（林後 1：9），後來神果然拯救了他，使他深信神是「古」、「今」、「將」拯救我們的神（林後 1：10）。

此處保羅未提那是何種苦難，但肯定是與肉體有關（如致命的疾病或無法逃脫的危險），與靈魂不相關。保羅經此事件獲神幫助脫離危險後，愈加深信他的生命在神的手中，無論是「昨日」、「今日」或「明日」，他不疑神的保守，致有此宣稱（林後 1：10），故此，本節不能成為支持「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理論。

2. 什麼是新約的執事？

經文：林後 3：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保羅指出他承擔一份使命，稱為「新約的執事」，是基於神與人所立的新約，不是舊約的律法條文（即「字句」），而是憑著「聖靈」（pneuma，中譯「精意」）的能力而為之。因為「字句」（代表律法，或律法主義，即羅7：6所說「儀文的舊樣」），叫人死（律法叫人死是保羅一貫的教導，參羅8：2），意指律法審判違反者死刑，而聖靈則使人重生。

3. 摩西下西乃山為何將帕子蒙在臉上？

經文：林後3：13（全段3：7～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

保羅謂律法這屬死的職事雖有榮光，當日摩西從西乃山捧著律法下來時，臉上映著極耀眼的榮光，選民不能正視，可是這反映的榮光是漸退的，終會消失（林後3：7，參出34：29～35）。相形之下，神給人生命的屬靈職事，是更有榮光的（林後3：8），且是更大的榮光（林後3：9）。這「從前的榮光」（律法）和這「極大的榮光」（福音）一相比，便黯然失色了（林後3：10）

倘若那「廢掉的」（katargoumenon，與林後3：7的「漸退」是同字，指律法）有榮光，這長存的（指福音）便更有榮光了（林後3：11）。所以獲得福音的人便能大膽地說，

我們現今不像摩西當時接受律法時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看見他臉上反映榮光（稱「將廢者」）的「結局」（telos，指這榮光逐漸消失）。

出 34：35 記載，摩西從西乃山下來，臉上反映著榮光，他用帕子遮臉，才和以色列人說話。保羅據此便說摩西如此行，是不想以色列人看見那榮光逐漸消失，因那榮光（雖不及福音真光）仍是舊約律法的真光。

4. 帕子代表什麼？

經文：林後 3：14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

出記 33：34～35 記載摩西進入會幕時，揭去臉上的帕子，因他不懼在會幕裡與神見面。可是直至保羅的時代，以色列人仍緊守律法，硬著心拒絕福音，故誦讀舊約時，帕子仍覆在他們心上，象徵仍蒙蔽著心竅（林後 3：15），還沒有揭去（林後 3：14）。因為他們不知道舊約已被新約取代，律法已被福音替代。那塊「帕子」（代表律法）已在基督裡被廢去了，今日新約時代的信徒，可以無懼地像摩西一樣揭去帕子，毫無阻隔地坦然到神的面前。

5. 必死的如何被生命吞滅？

經文：林後 5：4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似是一句混淆不清之言。原來「必死的」是指肉體的生命，而如今在基督裡已有復活的生命在裡頭，這必死的變成不死的，必朽壞的變成永存的（林前 15：53）。正如保羅說「死被得勝吞滅了」（林前 15：54），這得勝是指耶穌復活得勝的生命，故有這句「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6. 不要同負一軛是指什麼？

經文：林後 6：14（全段 6：14～18）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

本段（林後 6：14～18）是論信徒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不可與他們同負一軛，不少信徒以此為基督徒的婚姻觀經文，謂信與不信不能在婚姻上結合，究竟是否為經文原意？

查「不可同負一軛」一語出自舊約申 22：10，七十士譯本卻將此語用在利 19：19，說不可將牲畜（原文「牛群」）

與別畜「配合」。若以利 19：19 與申 22：10 二段經文佐證，共有十類不可共存、並列的禁令，如種子、衣料、牲畜、獸皮等，故此「不相配」、「不同負軛」是舊約一貫的原則（如現代人說「油與水不相合」）。保羅藉此背景喻信徒與不信者不能合作，隨即用五個「有什麼」的問題作喻：(1)義和不義，(2)光明和黑暗，(3)基督和彼列，(4)信和不信，(5)神殿和偶像（林後 6：14～16 上），表示信徒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並非作生意時不能與不信主的同夥，而是指生活樣式不能相同。信徒不能參與他們的生活樣式，反而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有別（林後 6：17），因信徒是神的子民、兒女（林後 6：16 下、18），而他們不是。

因此本節（林後 6：14）不是專論基督徒的婚姻觀，但也包括基督徒的婚姻觀。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而婚姻正是同負一軛的象徵。

7. 什麼是「自薦的人」？

經文：林後 10：12（全段 10：7～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保羅在哥林多教會事奉時，常遭假使徒不禮貌及惡意的謾罵、毀謗、批評，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人長得氣貌不揚，言語粗俗（林後 10：10），保羅稱這些人為「自薦的人」（自己誇獎自己，即自我推銷自命不凡，自我吹噓），

使他逼不得已要為自己的權柄辯護，所以他說不欲與這些人相提並論（同列相比），他們這樣作是以自己的尺度量自己，自己比較自己，抬高自己的，保羅謂此方法是「不通達的」（ou suniasin，意「無知識」）。

8. 保羅誇口什麼？

經文：林後 10：13（全段 10：13～18）

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搆到你們那裡。

承接上文，保羅繼續為自己辯護，說他不欲「分外」（ametra，意「過分」、「沒有分寸」）誇口，他所欲誇口的乃是神量給他的界限，搆到哥林多那裡。在保羅意說，他只誇口神給他一個工作的範圍（metron，意界限），使他傳福音一直傳到哥林多（本節的「搆到」，原文 emerisen，意「分給」，和合本譯「搆到」，是中國北方俗語）。

保羅以當時田徑比賽中，每個選手皆有劃定的跑道界線為例指出，他個人作為使徒的權柄，是神劃給他的，完全是神帶領他到哥林多傳道，而非自己的選擇，意指其與假使徒是不同的。

9. 保羅三層天的經歷。

經文：林後 12：1～4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為了對付攪擾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們，保羅迫不得已多次「自誇」（如林後 10：8、13、17，11：1、16、21～33），如今又將自己的特殊經歷向教會透露，但他宣稱是迫不得已之舉，是無益之事（林後 12：1 上），這是有關他從主裡所獲得的顯現和啟示。

隨即他以「第三者」的方式向讀者剖白（林後 12：2 上），據 R. Bultmann 說，這是拉比們喜用介紹自己之法【註 1】。保羅說出十四年前一特殊經歷，這事藏在心中已有十四年之久，現今迫不得已才向人宣布。依若本書著成時間 56 年推算，十四年前約在 41～42 年間，此時保羅已離開大馬色（林後 11：32），回到大數去。故這異象與啟示是發生於保羅還未被巴拿巴邀約前往安提阿事奉神的那段日子。

那次的經歷，保羅顯然是在一個特別的境界裡，是在身內或身外、靈裡或靈外，他也不清楚（林後 12：2 下～3）那

時他被提到「三層天」，即「樂園」，在那裡他聽見了人不能說的隱祕的言語（林後 12：2、4）。

「三層天」一詞曾引起甚多的解釋，有說是：(1)猶太人對天的觀念是七層天，三層天是較低層。(2)三層天是神寶座之處，如第一層是空氣層，第二層是太空層，第三層是神「駕行」之處，是屬神靈界那層（詩 68：33；申 10：14）。(3)「三」是代表完整數，表示最高、最完全的地方，那是神的所在（如加爾文）。在神的居所裡，保羅聽到了「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此句有三種解釋：

(1)除保羅外，別人不可能知道，所謂「天機不可洩漏」（參賽 8：16；但 12：4，如 P.E. Hughes）。(2)保羅所聽到的語言，甚難用人間言語覆述。(3)「不可說的」（ouk exon）是指「不合法」之意，乃是說保羅所聽聞的是不可告訴人之祕密，雖然他可用人的語言訴說，但他認為這是個「禁諭」，不可隨便告訴別人。

總言之，林後 12：1～4 記載的是保羅的一個很奇特的經歷，使他對神的真理得到特殊的領悟能力，或對神的真理有特別的啟示。故此在其書信裡，歷世歷代的信徒獲得額外豐富的屬靈知識，對神的作為有更深一層的領受。這個經歷，堅固了保羅蒙召的信心，增加其擁有使徒權柄的認知。雖然他是惟一的獲得額外啟示的人，但是歷世的信徒因此也獲益匪淺。

10.保羅身上的那根刺是指什麼？

經文：林後 12：7（全段 12：5～10）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關於保羅身上那根刺是指什麼，歷代信徒真是「樂此不疲」地「高談闊論」著，主要有五種解釋：

- (1) 身體上的疾病——因為刺在肉體上，故一般學者視這是指保羅身體上的頑疾，如癲癇症、口齒不清、臉上疤痕、眼疾，經常復發的瘡疾 W. Ramsay；林後 12：7，（參加 4：15，6：11；徒 23：5），此說早見於初期教父如特土良，耶柔米附和，復得現代學人的支持，如 A. Plummer、F.F. Bruce，「現代中譯本」、「啟導本」皆有此取向。
- (2) 不斷的逼迫——有人認為保羅在各處皆受猶太人或假使徒的毀謗、批評或逼迫，使他困苦異常，導致福音工作不能廣大推展，故他懇求主將此事挪開，然而主的回卻答說恩典夠他用（此說似是奧古斯丁首創，復有多人附和，如屈梭多模、Theodoret、馬丁路德等，近代學人如 R. V. G. Tasker）。
- (3) 精神的困擾——此說謂保羅常為教會裡外之事極感煩擾，心靈憂忡，內心不安，尤其是對自己同胞在頑梗光景中的苦悶（羅 9：1～3，此為中古時代眾多學者之見）。
- (4) 罪性的作祟——此謂保羅雖忠心事主，仍有情慾的困擾，

因他是人，需異性的慰藉，他求主將此慾念除去（這是天主教人士的立場）。

- (5)特殊的啟示——保羅確實有一些別人沒有的屬靈經歷，當他面對那些假使徒的質疑時，他迫不得已，只好將此經歷搬出來，以圖抵擋假使徒的攻擊，並作為是真使徒的明證。所以他說「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因我所得的啟示甚大」（林後 12：6～7 上）。「為這事」一言，顯然是與「所得的啟示甚大」有關，保羅視此為一種容易高抬自己、壓低別人（尤其是假使徒）的試探，這種不夠謙和的心理會成為福音的絆腳石，保羅也視之為「一根刺」、「撒但的差役」，使得他失去自謙而成自大狂（林後 12：7 下），那便與假使徒毫無異樣了。

五個意見中，以最後一個最為合理，因為疾病不會成為保羅再三求主挪開的原因（參提前 5：23；腓 2：25），也不會說是「撒但的差役」、「撒但的攻擊」，若然，信徒怎可輔導他人？況且，疾病永不是保羅事奉主的攔阻。此外，每一位事奉神的人也經歷反對、逼迫，主在登山寶訓裡早有明告「為義受迫的是有福的」，保羅絕不會因此求神免去逼迫，或免去精神的負荷；至於罪性情慾作祟一說，與「免得過於自高」毫無關係。

保羅再三求主將刺挪去，但主只答恩典夠他用，並說祂的能力在軟弱的人身上（人的軟弱可譯作軟弱的人）顯得完全。前者重點在軟弱方面，易產生誤解，使人將注意力放在疾病方面；後者的重點在人方面，因為神的能力是配給人

的，不是配給軟弱的，否則就變成醫病的恩典了（那就是保羅求醫病的恩典了），便顯出完全（指能力，非指人的身體）。故此保羅便能說，什麼時候軟弱（不是指生病，不是指能力不夠），什麼時候便顯出神的能力使人剛強（林後 12：9～10）。

加爾文說得好，禱告有兩種答覆，一是目的，一是方法，保羅求將刺挪去（目的），但是主給他應付的恩典（方法），兩者雖不同，卻都成就了主的心意【註2】。

書目註明

【註1】 R. Bultmann, The Second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Minneapolis, 1985, p.220.

【註2】 引自陸彼得著，研論哥林多後書，美國基督中心，1990, p.192.

第 4 章

加拉太書

1. 甚麼是「別的福音」？（加 1：6～9）
2. 保羅信主後即往阿拉伯住上三年？（加 1：18）
3. 十四年應從何時計起？（加 2：1）
4. 彼得做了何事受保羅譴責？（加 2：14）
5. 這 430 年從何時算起？（加 3：15～18）
6. 為何受割禮便與基督無益？（加 5：2）
7. 何謂「人若無有，還自以為有」？（加 6：3）
8. 為何這些人怕為基督的十架受逼迫？（加 6：12～13）
9. 甚麼是「就我而論，就世界而論」？（加 6：14）
10. 為何身上有耶穌的印記就不受攪擾？（加 6：17）

1. 甚麼是「別的福音」？

經文：加 1：6（全段 1：6～9）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

保羅著成加拉太書原因之一，乃是因為加拉太教會深受「別的福音」影響，使他們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故此保羅「氣憤憤地」為捍衛「基督的福音」而作爭辯。

保羅在猶太人當中，或在外邦人世界裡，一直傳講一種福音，那是因信稱義的福音，是說人在神面前獲得「稱義」（意「正確」、「對」、「正常」）的地位，是因信之故，與行為絕無關係。當時有一群猶太信徒，他們雖然不反對因信稱義之道，卻仍堅持要守律法才能使人得救的道理，這些人稱為「律法主義信徒」，在加 2：4 裡，保羅稱他們為「假弟兄」，是沒有獲得「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的人，他們的教導可歸納為「信心加行為」才是福音，才能叫人得救。這樣的教導不能稱為福音，應是禍音，凡不能叫人得救的信息應統稱「偽福音」。

就此，保羅稱呼那是「別的福音」。「別的」原文 heteros，是指不同品質的「別」（聖經中另有一字 allos，亦意「別」，那是指同品質的「別」），此字特別強調那些「假師傅」所傳的福音與保羅的大有差別，把原來純正的福音

「更改」了（加 1：7）。「更改」（metaspereph）意「反方向的改變」，即俗說「180 度改變」（徒 2：20，說日「變」黑，月「變」血的「變」即這字），在加 1：8，保羅再用「不同」一字指出假師傅的福音與原先加拉太信徒所接受的不同。「不同」（par ho）原文意「之外」（NASB 譯「相反」），指「更在福音之外」，表示是福音沒有包括的。這件事使得保羅氣憤異常，二次宣稱誰傳此福音（包括天使在內）都是被咒詛的（加 1：8、9），可見事態的嚴重。

2. 保羅信主後即往阿拉伯住上三年？

經文：加 1：18（全段 1：17～18）

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傳統之見說保羅信主後隨即往阿拉伯去「靜修」，三年後才回來安提阿或耶路撒冷，這是將加 1：17 的末句與 1：18 的首句連接起來所造成的誤解。

據加 1：16～17 的提示，保羅信主後直接從神那裡獲得啟示往外邦人傳福音，他沒與任何人商討這啟示，亦沒往耶路撒冷去見教會的使徒要求他們的認可與接納，惟獨往阿拉伯去之後轉回大馬色。保羅沒有交代他往阿拉伯哪兒，目的何在，逗留多久等問題，但林後 11：32～33 所記，那時正是拿巴提阿朝代（Nabeteian）亞哩達王（A.D. 37～40）轄管大馬色以外一帶的地區（不必想到西乃半島那麼遙遠），這事可置在徒 9：22～23 之中。換言之，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信主

後，旋即在大馬色各會堂裡為主作工，證明主是基督（徒 9：22），然後便往阿拉伯去（加 1：17 上），「過了好些日子」（徒 9：23 上），「後又回到大馬色」（加 1：17 下），「過了三年」（加 1：18 上），「猶太人商議要殺保羅」（徒 9：23 下），保羅得門徒助脫險（徒 9：24～25），便往耶路撒冷去（徒 9：26；加 1：18 下）。全段過程沒說保羅曾在阿拉伯住上三年，這是俗傳錯解之誤。

3. 十四年應從何時計起？

經文：加 2：1（全段 2：1～10）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

保羅在本段（加 2：1～10）接續上文的辯證，他欲指出自己作為福音使者的權柄，非來自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故此列出自他信主後，曾有幾次到訪耶路撒冷。首次在信主三年後（加 1：18 上），那次的造訪只有十五天之短（加 1：18 下），另一次是信主十四年後的事了。加 2：1 的「過了」（*epeitadia*）是從信主後算起，不是從加 1：24 後計算【註 1】。

新約學者對這十四年後的再訪耶路撒冷，是指使徒行傳內的哪件事蹟，意見有二：

(1) 此次訪問耶路撒冷是與徒 15 章記載那次耶路撒冷大會相同，原因是神學內容及辯論性質等均環繞割禮不能叫人得

救這問題，因此加 2：1～10 的事件是徒 15 章大會前的「領袖小組祕談會議」（如 E. F. Harrison、E. Hiebert、E. D. Burton、J. G. Machen、A. T. Roberson、R. B. Rackham、H. Ridderbos、J. B. Lightfoot、H. Alford、C. Vaughan、J. F. Mac Arthur、W. W. Wiersbe）。

- (2) 本次訪問是與徒 11：28～30 的「賑災事件」有關，原因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數算信主後曾到訪耶路撒冷多少次，他不會漏掉這次。再且這次是「奉啟示上去」的（加 2：2，指徒 11 章之亞迦布的啟示），而使徒行傳 15 章的則不是。（贊成此說的學者有 F.F. Bruce、W. Ramsay、G. E. Ladd、S. D. Toussaint、H. A. Kent、D. K. Campbell、H. W. Hoehner、R. N. Longenecker 等）。H. A. Kent 說：「保羅在安提阿及在第一次旅行佈道的事奉，重點在外邦人不用守律法便可得救，因此引起耶路撒冷教會極端保守派領袖的不安，正如彼得與哥尼流的事件也引起「母會」的不安（參徒 11：1～18）。故此保羅趁著「賑災行動」之時機，帶著提多前往，為要作個「活見證」【註 2】。

「提多個案」是個「救恩神學」的舉例，保羅與他在耶路撒冷教會時公開性（「陳說」）與私下性（「背地裡」）力證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加 2：2～4），教會的領袖完全贊許，更與他行「相交之禮」（加 2：9）。此禮是新約時代簽妥商業合同後所行之禮，表示互相接納【註 3】，傳說約瑟夫也受羅馬給他行「右手之禮」，委任他替羅馬服務（參 Josephus, 《Jewish War》, 3：344）。

教會認可保羅的權柄，亦接受其「因信稱義」的信息，

並歡悅他賑災的熱心，這本是保羅的負擔（加 2：10），若此言發生在徒 15 章的事件裡，便有點突兀了，可是若與徒 11：28～30 的事件有關，那便是一個甚大的嘉許。

4. 彼得做了何事受保羅譴責？

經文：加 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本段事件（加 2：14～20）發生在何時，使徒行傳沒有明說，學者們作二個推測：

- (1)發生在徒 15 章事件之後（這多是將加 2：1～10 等於徒 15 章事件者的意見），但此說與彼得既明知徒 15 章的議決卻旋即「反悔」似不太相符。
- (2)發生在徒 15 章事件之前，因徒 15 章的議決重大，彼得絕不會再犯割禮派人士人前誣告他的事（參徒 11：1～18），也不會「明知故犯」徒 15 章大會的議決（這多是贊成加 2：1～10 即徒 11：28～30 者的意見）。

既然保羅在加 1～2 章中試圖列出一些按年代發生的事件（參加 1：18，2：1），而加 2：14 的「後來」必定表示發生在加 2：1～10 之後，那必定發生在徒 12～14 章之時。此時彼得、巴拿巴、保羅三人均在安提阿，而使徒行傳從未提及彼得曾到訪安提阿，只是提及保羅與巴拿巴常在安提阿一起

事奉，是在第一次旅行佈道前（徒 13：1），及在第一次旅行佈道後（徒 14：26～28）。故此，彼得造訪安提阿必發生在徒 13 章前，或 14 章後、15 章前，尤以後者（徒 14～15 章之中間時段）可能性居多【註 4】。

一次彼得在安提阿時，與外邦信徒相處甚歡（加 2：12「一同吃飯」表示在外邦信徒家中【註 5】），恰巧耶路撒冷教會的割禮派人士亦在此時到訪安提阿，彼得一見，便慌張地與外邦人「隔開了」（aphorizen，意「分開」，加 1：15 同字譯「分別出來」，2：12），因他害怕割禮派人士認為他轉去「新派」，甚多安提阿教會之猶太信徒隨同彼得的行為，連巴拿巴也在內（加 2：13）。保羅視為「裝假」（hupokrisei，意「虛偽」，英文字 hypocrite，「虛偽」由此而出），意行動與信仰不符，及與福音真理不合（福音真理是猶太、外邦沒有分別，大家都是因信稱義同是一家人），便當面指責他（加 2：14）。

5. 這 430 年從何時算起？

經文：加 3：17（全段 3：15～18）

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在指出律法不能廢除應許時（加 3：15～18），保羅提及應許是在律法頒佈前 430 年給予的。究竟這 430 年如何計算，學者意見有三：

- (1)從亞伯拉罕入迦南算起至住滿埃及地止，共約 430 多年，主要根據七十士譯本的計算法（查此譯本在出 12：40 後附加一句，謂包括列祖住在迦南之時），不少學者也附和（如 M. Anstey、C. Vaughan、NSRB），可是此計算法與出 12：40 不和諧，因出 12：40 清楚述及，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 430 年，並沒有將亞伯拉罕逗留在迦南地的時間計算在內。
- (2)保羅故意將時間縮短，為了強調律法之頒佈在應許之後。本來的時間是從亞伯拉罕到住滿埃及地共 645 年（215 年是從亞伯拉罕至雅各全家下埃及，430 年是住埃及的時日，支持者如 R. C. H. Lenski），但保羅明說是 430 年，此法的解釋太牽強。
- (3)從雅各下埃及，在路上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那時計起（參創 46：1～6；出 12：40），那時是 1875 B.C.。由 1875 B.C.至律法頒佈是 430 年，即在 1445 B.C.（此算法將創 15：13 及徒 7：6 的 400 年作約數辦，支持者如 W. Hendriksen、J. R. Riggs、H. A. Kent、H. W. Hoehner、D. K. Campbell、J. F. MacArthur）。

6. 為何受割禮便與基督無益？

經文：加 5：2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在加拉太書裡，保羅一直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人

的得救不是因有割禮，或因遵守律法（加 2：21），而是因信基督為人代死的功勞。故此，他在加 5：2 直截了當地宣告，「我保羅告訴你們」（加 5：2 上），這是一個權威性的宣稱，是以自己作為神的僕人而作的宣示，不是朋友對朋友的勸言，正如林後 10：1 的用途。

接著他指出，「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加 5：2 上）。查「若」字（ean）與「受割禮」（peritemest，假設式語態字 subjunctive）在一起，這組合在文法上構成「第三類別條件句子」（third condition），表示還未發生的事。此處保羅不是對猶太人說話，而是針對外邦信徒，倘若他們認為割禮能建立、增加或促成他們與神的正確關係，這樣基督在十架上為世人代死的功效便全然無作用了，因為人的得救全是主基督的工作，人一點也不用參與（如守律法、受割禮），這全是神的恩典，藉著人的信，便賜予世人。

7. 何謂「人若無有，還自以為有」？

經文：加 6：3（全段 6：2~3）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保羅勸告加拉太信徒要互相擔代各人的重擔，這是愛心大行動，如此便完全了律法（加 6：2）。但在互相擔代的過程中，難免有欺騙的成份在其中，保羅說這種人自以為甚麼都有，但他本來是沒有的，這樣就是自欺欺人了。保羅雖未說沒有甚麼，但按上文所論，是沒有擔代。你本來是沒有

的，但你說有，那是自欺沒有擔代別人重擔。和合本譯的「若」字與「無有」連在一起，但按原文應是與「自欺」連合，表示「他若以為有」、「自以為有」喻「自以為了不起」，或「自以為作了」，指擔代了。全句意說：那個人自己若以為「是有」的人（einai ti），但他原是「沒有」（meden on）的，這樣他便是自欺了。

8. 為何這些人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經文：加 6：12～13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在結束全書前，保羅仍念念不忘給予加拉太教會有關防備假師傅的勸告，其中說他們是希圖「外貌體面」（euphrosopesai，由「美好」與「臉面」二字組成，意「美貌」，喻名譽）的人，他們的工作只是為了個人的名聲，而非為領人到主基督面前，因此他們便強迫教會受割禮（「割禮」代表外面的宗教禮儀等各項活動，加 6：12 上）。但他們正是怕為十字架受苦的人（加 6：12 下），他們是懦夫，怕傳十字架福音便受到其他猶太人逼迫，所以傳割禮便進入「安全地帶」。

9. 甚麼是「就我而論，就世界而論」？

經文：加 6：14（全段 6：13~15）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保羅謂割禮派的人大力吹噓守律法的重要，然而他們自己能說不能行（加 6：13 上），又以贏取人加入割禮派為榮（加 6：13 下）。此全非保羅事奉的心態，他一生只以十架誇口，沒有其他的宗旨（加 6：14 上），旋即他給予二個原因：

- (1) 「就我而論」（從我的人生觀而論），指有關我對人生的看法，世界已經釘在十架上（加 6：14 中），世界已經死了。對保羅來說，世界完全沒有吸引力，保羅一生只有向主盡心盡意。
- (2) 「就世界而論」（從世界的觀點而論保羅），保羅已釘在十架上（加 6：14 下），保羅已死了，世界哪能向已死的人發出誘惑的聲音？世界對保羅已無能為力了。

10.為何身上有耶穌的印記就不受攪擾？

經文：加 6：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印記」（sigmata）是古代的戳印記號，古人烙印記在奴僕、罪犯、兵士、戰俘等人身上，以示擁有權（非像有人說為義受逼迫的記號）【註 6】。保羅說他身上有基督的印記，表示他是屬基督的，這不是說他身上有為主而來的疤痕，（如 JBL、ICC、H. Ridderbos），不然，沒有疤痕的就沒有印記了。這是信仰的記號，是得救的宣言，是蒙恩的確據。就此保羅願無人攪擾他，這裡的攪擾，是指加拉太教會仍有割禮派人士到處「招搖撞騙」，使他憂忡不已，若沒有「攪擾」，表示這些割禮派人士已絕了跡，不再「侵蝕」教會，這樣保羅便不再終日受煩擾了。

書目註明

【註 1】馮蔭坤，真理與自由，證道，1982，p.134；F. F. Bruce NT History, Oliphants, 1971, p.254

【註 2】H. A. Kent, The Freedom of God's Son, Baker, 1976, p.55。

【註 3】W. Grundmann, "dexios," TDNT, 2：38。

【註4】 F. F. Bruce, "Act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69, p.304.

【註5】 C. Vaughan, "Galatian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7, p.48.

【註6】 啟導本，p.1687。

第 5 章

以弗所書

1. 保羅是否贊成人上天堂是預定的？（弗 1：5、9、11）
2. 信心是神的恩賜嗎？（弗 2：8）
3. 「一洗」是否指水禮？（弗 4：5）
4. 耶穌基督又如何升上降下？（弗 4：8～10）
5. 甚麼是被聖靈充滿？（弗 5：18）

1. 保羅是否贊成人上天堂是預定的？

經文：弗 1：5、9、11（全段 1：4～12）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譯成）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保羅指出，神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信徒，成為聖潔、無瑕疵（喻得救）（弗 1：4）。保羅雖沒有說明神如何揀選，或按照甚麼條件揀選，但是我們可根據別處經文（如弗 2：8，3：12；羅 3：24～25；帖後 2：18），便可知神是預知人對福音的信心，而先作「事發前」的揀選。保羅續說，神基於愛之故，便按其「美旨」（eudokian，由「優美」與「思想」二字組成，中譯「旨意」），藉著耶穌基督預定信徒（「我們」）得兒子的名份（弗 1：5）。

「預定」（proorisas，由「預先」與「界限」二字組成，意「預先劃定界限」、「預先界定」）指出神的拯救計畫，不是臨時之計，而是多時的籌劃，這是個使人得救的計畫，故此預定是指拯救世人的藍圖，不是預定誰可上天堂，誰不能。此外，保羅補充，這計畫是照著神「預定」（protheto，由「預先」與「意願」二字組合，意「定意」；參羅 1：13，同字譯「定意」，同字在徒 11：23 譯「立定」，27：

13 作「得意」)的美意(即弗 1:5 的「旨意」同字)而設定(弗 1:9),這一切全是憑己意行萬事的神所「預定」的(弗 1:11 中的預定, *prooristhentes*, 與弗 1:5 同字)。

本段所用的二個「預定」,均強調計畫,如建築師繪製的藍圖,全是源自其「意願」、「美旨」、「旨意」而成,而這「藍圖」(喻救恩)便交由耶穌基督執行之,至於誰得救,誰不得救,便由人自己作決定了。

2. 信心是神的恩賜嗎？

經文：弗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傳統意見認為「信心」也是神的恩賜(禮物),經文根據來自以弗所書 2:8;但以弗所書 2:8 是否指出「信心」是神的恩賜,這還需要商榷。

保羅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表面看來，信心確是神給人的禮物，可是全節中的「這」字(*touts*)不一定是指信心，因這字是中性字，而「信心」或「恩典」皆陰性，反可指「得救這回事」(與 A. T. Robertson 同感)，意說救恩這偉舉全是神的恩典，固然也基於人的信。但是所說的「並不是出於自己」不能指信心，應指救恩。因為信心是出於自己的意志，若說是神的禮物，那些不得救的人便大聲抱怨說他不能得救

不是自己的問題，而是神沒有給他信心這份禮物。

3. 「一洗」是否指水禮？

經文：弗 4：5（全段 4：4~6）

一主，一信，一洗。

在述及信徒的合一觀念時（弗 4：3），保羅列出七大支柱，據此信徒可以建立一個合一的團契：

- (1)一體——指全體教會，無形的教會，主內的團契。
- (2)一靈——指聖靈，信徒全蒙聖靈所感而歸到主的名下（參弗 2：18）。
- (3)一望——指末世救恩完成的階段時。
- (4)一主——眾信徒共同的主人。
- (5)一信——唯一得救之法。
- (6)一洗——水的洗禮或靈洗。
- (7)一神——稱為父神，祂超（epi）貫（dia）住（en）在信徒之中。

在這七大促進合一的柱石中，六項所指學者們均異口贊同，唯獨「一洗」卻有爭議，有說是指水洗（如 C. Van-ghan、J. F. MacAthur、J. F. Walroord、H. W. Haehner、啟導本），亦有說是指靈洗（如 H. A. Kent、C.C. Ryrie、W.W. Wiersbe），這二種意見均有神學觀點作支持，究竟何解為佳？

在保羅眾多書信中，「水洗」與「靈洗」均有強調（如

羅 6：3～4；林前 12：13），只是此處是論促使合一的神學基礎，相信他不會用水洗作為的支柱，因為獨有靈洗才能將人歸到主的名下，成為主的身體（「一體」）。此外，這字（一洗）原文是 *baptisma*，非 *baptismos*，凡字尾-*mos* 的字是指「動作」，而字尾-*ma* 則強調那事本身的意義。再且，歷世歷代沒有洗禮的人也極維護教會合一的理念，也有合一的生活表現，因此「靈洗」似較合原意。

4. 耶穌基督又如何升上降下？

經文：弗 4：8～10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在上文，保羅指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弗 1：22～23），這教會由外邦及猶太信徒組合而成（弗 2：14～16），稱為「神的家」、「主的聖殿」、「聖靈的居所」（弗 2：19、21～22）。這教會是一個合一的身體（弗 4：3），建立在三一神（一聖靈、一主、一神）的合一裡。然而這個合一（unity）的身體卻有甚多不同（diversity）的功能，靠著這些相異卻合一的功能職事，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在論及耶穌基督將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的恩賜分與教會時（弗 4：11），保羅引用詩 68：18 作為

他的依據。這篇詩是一首勝利詩篇，作者大衛為紀念當年神助他取得耶布斯城（耶路撒冷城）而寫成，感頌神恩浩瀚（參撒下 6：17；代上 14：25）。按古例，國君出師告捷得勝回來，騎著白馬進入聖城，隨後是戰俘與擄獲品，國王接受百姓列隊歡迎並獻禮後（多是鮮花），便將各項勝利品分贈民眾及群臣。

保羅視耶穌基督的十架與復活是戰勝魔鬼及死亡的代號，故此他便引用舊約史例為喻，指出耶穌將救贖偉工完成，今藉著聖靈的職事，將「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在真道上同歸於一，長大成人，當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 4：12～13）的恩賜分子信徒。

論到這位耶穌基督，祂是上升下地的主。「升上」（弗 4：9 上）是指祂救贖工作完畢後，現今在天上的職事；「降在地下」（弗 4：9 下）此意卻引出四個不同意見：

- (1) 指主在十架後、復活前所去的陰間之地（參彼前 3：18～20，支持者如 M. R. DeHaan）。
- (2) 指主返回天家後藉著聖靈降臨時又降在地下（參約 14：23～24，支持者如天主教學者）。
- (3) 指主的降卑，祂離開天上的榮華，今倒空自己，住在世人之中（參腓 2：5～11，支持者如 T. M. Brauch）。
- (4) 指主的降生，「地下」與「高天之上」只是一個對襯比喻，主是從天上而來，降生在遠離高天的「地下」（參約 3：13，如 A. T. Robertson）。

四說中的最後一說較為可取，這也是傳統之見，而弗 4：10「充滿萬有」一詞，是指主得勝的榮耀充盈整個造物界。

5. 甚麼是被聖靈充滿？

經文：弗 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在一連串共十個命令式動詞中（「要謹慎行事」5：15，「要愛惜光陰」5：16，「不要作糊塗人」5：17上，「要明白主旨意」5：17下，「不要醉酒」5：18上，「要被聖靈充滿」5：18下，「當口唱心和」5：19上，「當讚美主」5：19下，「常感謝父神」5：20，「當彼此順服」5：21），「要被聖靈充滿」一詞是最使人誤解的，為何保羅要將醉酒與追求聖靈充滿扯上關係，又如何追求被聖靈充滿？

保羅將醉酒與聖靈充滿置在一起，因醉酒是「作糊塗人」（弗 5：17）的表現，醉酒者是生活沒節制的代表，而被聖靈充滿者是生活有節制（被聖靈節制）的表顯。正如酒精使人「放蕩」（asotia，意「失控」、「暴亂」，路 15：13 同字譯「浪費」），使人麻木於周圍環境，控制及支配那人的言語行為，此舉需要禁止；反之要被聖靈充滿。「充滿」一詞是現在式被動語態動詞，表示經常被聖靈充滿。

「聖靈充滿」與「聖靈洗禮」不同。「聖靈洗禮」是信徒一次的經歷，不需再有（參林前 12：13），新約從沒提及信徒要多次「靈洗」；但「聖靈充滿」卻是現今不停的充滿，這是一生之久的追求。其生活表面涵蓋甚廣，在下文裡列舉數項特徵：讚美主（弗 5：19），事奉主（弗 5：20

上），感謝神（弗 5：20 下），敬畏主（弗 5：21 上），信徒間彼此順服（弗 5：21 下，參羅 12：10），這種順服的生命將展現於各項生活關係上（如弗 5：22～6：9）。

第 6 章

腓立比書

1. 腓立比信徒的爭戰，與保羅從前的及現在的如何一樣？
（腓 1：30）
2. 甚麼是「虛己」？（腓 2：6～11）
3. 得救是否也本乎自己的努力？（腓 2：12）
4. 以巴弗提為何不顧性命的工作，來補足腓立比信徒供給保羅不及之處？（腓 2：30）
5. 腓立比信徒如何「妥當」？（腓 3：1）
6. 保羅是否懷疑自己不能復活？（腓 3：11）

1. 腓立比信徒的爭戰，與保羅從前的及現在的如何一樣？

經文：腓 1：30（全段 1：28～30）

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的建立，曾付出甚大的代價與勞苦，這是不容置疑的。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他所付出所有的辛勞，但保羅所受的，腓立比信徒亦有一份，因他們經歷不少反對福音、敵對福音的攻擊（腓 1：28）。但保羅鼓勵他們為主受苦，是得救與蒙恩的證據（腓 1：28～29），並說他們的爭戰與保羅從前與現今的皆一樣（腓 1：30）。究竟保羅意思為何？

查「爭戰」（agona，意「痛苦」）一字是指為主受苦的「苦」，這「苦」指心情方面多於肉身（同字在路 22：44 譯「傷痛」，形容主在客西馬尼園時的心境），是保羅看到當地人反對福音而在自己心中所產生的悲苦，這種悲苦心情在愛主的腓立比信徒中亦湧現，他們認同保羅這種為主受苦的心志與經歷，而今保羅在羅馬御營囚牢中的爭戰仍沒有停止，此情況腓立比信徒亦已聽見了。

2. 甚麼是「虛己」？

經文：腓 2：7（全段 2：6～11）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腓 2：6～11 是傳統神學肯定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主要支持經文，其中 2：6～8 述及耶穌基督「本有」（huparchon，由 huper，意「代替」、「在前」、「在先」及 archon，意「起初」二字組成，意「先前」，此字指出耶穌基督的神性及其先存性）神的形像，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之形像、人的樣式，完成神給予祂的使命。其中「虛己」一詞究有何指，學者意見紛紜，主要解說有七：

- (1) 耶穌將其神性倒空（故此祂在世時只是人，支持者多為一些異端派人士、例耶證會）。
- (2) 耶穌將其神性變成人性（支持者如 M. R. Mackintosh 認為耶穌在世時只是凡人，與世人一般皆有罪性，但果真如此，祂怎可代替世人之罪而死）。
- (3) 耶穌在世時仍是神，只是祂主動不用其神性行事（voluntary non-use），使能完成神救贖世人偉工（支持者如 J. F. Walvoord）。
- (4) 耶穌所放棄的是祂原有「與神平等的地位」、「屬神的存在形態」或「神榮耀的標誌」，與神的屬性無關（支持者如 K. S. Wuest、J. B. Lighfort）。
- (5) 耶穌沒有倒空甚麼，這只是一句隱喻性描述詞，說耶穌在

世時為世人「完全傾倒」、「絕對擺上」、「奉獻一切付足代價」（支持者如 G. F. Hawthorne、馮蔭神）。

(6) 耶穌倒空在世上的雄心大志、自我創舉（意「放棄一切」），祂一生惟遵行神旨至上，以僕人身分服侍祂的世代（支持者如 R. H. Lightner）。

(7) 耶穌倒空本身屬天的榮耀（非神性），即不再以榮耀的身分現世於人間，反倒取了奴僕的形像，服侍世人（支持者如 J. Carl Laney、D. L. Hocking）。

最後一說是眾說中最為可取的。

3. 得救是否也本乎自己的努力？

經文：腓 2：12（全段 2：12~13）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保羅常宣稱「因信稱義」、「本恩因信」得救的道理，何以在此他竟一反常態，力勸腓立比信徒「作成得救的工夫」，豈不與他素常的救恩神學背道而馳？

原來「救贖」這話題是有三部曲的：稱義、成聖、得榮。「稱義」是「因信之故，便得與神和好」（羅 5：1），是指地位上的轉移，身分的改變，本來與神為敵，今不再是仇敵的關係，這是救恩的首步。「得榮」是得救生命的終點，是關及救恩的終局，是信徒見主面時才達到（參羅 8：

30，13：11；約壹 3：2）。「成聖」是信徒現今的生命與生活，是一生之久的過程（參帖前 4：3）。這三部份便構成一套整全的救恩論，如今在腓 2：12，保羅所指的是關乎信徒生活上的成聖這方面，與稱義、得榮無關。

過成聖的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靠己力難似登天，可是保羅續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指作成得救的工夫）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這便指出，成聖的生活原有神參與在其中，全靠神在信徒心裡「運作（energize），使有力量」之故，是神在信徒「心中作成祂的工夫」（God at work in you），這樣，成聖的生活才可達成神的旨意。

4. 以巴弗提為何不顧性命的工作，來補足腓立比信徒供給保羅不及之處？

經文：腓 2：30

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以巴弗提似是腓立比的牧者，當教會知悉保羅在羅馬監牢，他們便打發其牧人前往羅馬照拂保羅，並攜同教會財物餽送，供給保羅需用（腓 2：25，4：17～18）。在羅馬時，以巴弗提有二次幾乎要死的經歷：(1)病危（腓 2：26～27），

(2)為主作工（腓 2：30 上）。在後者的經歷，保羅說他「不顧性命」地為主作工，至「幾乎要死」的地步，原來他如此拚命地工作，是「為要」（hina）補足腓立比信徒供給保羅不及之處（腓 2：30 下），此言著實令人費解。

不少學者（如 D. Hocking）認為，以巴弗提的病危是與他不顧性命為主作工有關，這是可能的事。然而腓立比信徒已經甚慷慨地資助保羅，難道保羅仍說他們在供給事上還有不及處嗎？非也！保羅是位成熟的傳道人，斷不會對他心愛腓立比教會的餽送有抱怨的。相反的，這正顯出腓立比教會愛保羅之心，原來他們本欲全教會動員或派一群信徒前來羅馬，服侍保羅，但只能打發一人到來，代替全教會的意願，故此以巴弗提便更努力地照顧保羅，為要補足全教會在地理上或肉身上不能前來照拂保羅的心意。

5. 腓立比信徒如何「妥當」？

經文：腓 3：1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

「靠主喜樂」是腓立比書的中心主題，這喜樂來自「主」，包括在主裡的自由，不用守律法、行割禮便可得救。保羅認為這核心真理並不為難，於是再寫給他們知曉。「為難」（okneron，從字根「收縮」變出，意「麻煩」、「推延」，同字在太 25：26 及羅 12：11 均譯「懶惰」）這

字表示保羅並不嫌囉唆，將喜樂的涵蓋內容覆述一遍，對他來說，全不是問題，對腓立比信徒來說卻是「妥當」。

「妥當」依現代用語，在此處意義不清，原文 *asphales*，意「不絆跌」、「不失腳」、「不搖擺」，喻「隱固」、「安全可靠」、「堅立起來」（在徒 21：34，同字譯「實情」），表示保羅的再三絮語（指下文腓 3：2~3），是為了使腓立比信徒小心謹慎，信心穩固，不會被絆跌，不致受割禮派人士所影響（和合本譯「妥當」似乎不太「妥當」）。

6. 保羅是否懷疑自己不能復活？

經文：腓 3：11（全段 3：7~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保羅為主之故，拋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hina*）得著基督（喻得救，如腓 3：9）。「得著」（*kerdeso*，意「贏取」、「賺取」，在腓 3：7，同字譯「有益」）基督是保羅對基督第一步的認識。接著他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及效法主的生命（喻成聖生活）為他第二步的追求（腓 3：10），直至（*katanteso*，意「達到」，中譯「得以」，同字在徒 26：7 譯「得著」；在弗 4：13 作「同歸」）末世死而復活的時刻（腓 3：11）。

腓 3：11 的首字「或者」，表面看來似暗示保羅對將來之復活有所疑惑，沒有把握可達到，使人困惑異常。查「或

者」(ei pos)由「若」(ei)及「何時」(pos)二字組成，若單以一字之意義看，確會產生疑慮之感，但二字組合起來卻變成一個肯定式的宣言，意「好叫」(in order that)（如NASB），或「如此」(and so)（如NIV），或「這樣」（如新譯本）。但有些學者卻視ei pos的組合是一種自謙式的表達（如R. H. Lightner、G. F. Hawthorne、啟導本），謂保羅自知必可達到，只是他謙遜地說「或者」而矣（他為何要在此事上表示謙遜），但無論如何，保羅絕不懷疑他不會復活。

第 7 章

歌羅西書

1. 何謂「首生的」？是否耶穌基督也是被造的？（西 1：15）
2. 「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是指誰？（西 1：16）
3. 此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西 1：20）
4. 基督之患難有何欠缺？保羅如何補滿之？（西 1：24）
5. 何謂「世人的理學」？（西 2：8）
6. 基督如何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給眾人看？（西 2：15）
7. 甚麼是「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西 2：22）
8. 「老底嘉書信」是怎樣的？（西 4：16）

1. 何謂「首生的」？是否耶穌基督也是被造的？

經文：西 1：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在感謝父神遣其愛子救贖世人之餘，保羅在七大方面（西 1：15～19）頌讚這位「愛子」，其中一言說祂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究竟此是否指耶穌基督只是被造的，不過是「首造」的而已？

查「首生」（protokos）一字，基本上有二個意義：

- (1)血緣性用途——指家中的長兒（可男可女，如路 2：7；來 11：28）。
- (2)隱喻性用途——指在某等次或類別上的首位者，這是個尊貴的稱號。

在聖經裡，「首生」是個尊號，如以色列人稱為「首生的」（出 4：22；耶 31：9），表示他們是地上萬族中最尊貴的，大衛也稱作「首生的」（詩 89：27），表示他是地上君王中最佼佼者。耶穌基督亦常被稱為「首生的」（參來 1：6；西 1：15、18），祂是復活行列的隊長、帶頭人、首位者（參西 1：18；啟 1：5；羅 8：29）。此外，此字亦顯出首生者的權能，如創造的權能（西 1：15）、萬有靠祂而立的權

能（西 1：17），使祂凡事能居首位（西 1：18）。所以保羅運用此字，旨在將耶穌基督獨有的權能與崇高尊貴無比的地位，清楚地勾劃出來。

本節（西 1：15）在和合本的譯文有點混亂，原文全句只是「First over、of all creation」（意「執掌或凌駕一切被造物」），沒有「的以先」幾個字。若把「的以先」加進去，便會產生錯誤的觀念，以為耶穌仍是被造物，只是在行列中的首位者而已。再且，和合本的「在」字也是錯譯，因「在」字便將耶穌置在被造物的行列內，應改為 over，非 of。全句意譯「祂是首生的，掌管萬有」，這便符合全段的內容了，因為創造主的耶穌不能創造自己【註 1】。

2. 「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是指誰？

經文：西 1：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

保羅謂萬有靠耶穌基督造成，這萬有包括天上的、地上的、看得見的、看不見的；「或是」（eite，意「無論甚麼」，同字在西 1：20 譯「無論」）一詞承接「看不見的」此語，是更進一步解釋「看不見的」是「甚麼東西」，原來

他們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這些不同的名稱全是指天使靈界領域的階級制度，全是被造物，是耶穌基督所造成的，故此他們的權能是不及他們的造物主。再且，因為歌羅西教會深受諾斯底派異端所攪擾，而這異端多敬奉天使，保羅此言確給予他們當頭棒擊，是為一絕！

3. 此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

經文：西 1：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普世主義倡說「人人因著主耶穌在十架上的功勞可自動得救，免去永刑的審判」，使用的經文其一是本節。

普世主義多受新派神學擁戴，可是他們的論據常以虛浮的神學邏輯為基礎，配合經文的謬解，委實不值一信，保羅傳道以來，不斷推行「因信義稱」、「唯信耶穌」的純正救恩神學，沒有「相信」，就沒有「救恩」（參徒 16：31；羅 5：1，10：10 等不贅）。在本節裡，保羅清楚論及主上十架所作成的功效：成就和平，叫萬有與祂和好，這便如同主建成了一座救恩大廈，世人只要憑信心搬進居住便好了（參約 壹 2：2；羅 5：1；約 3：16～18）。若普世主義是正確的，那麼耶穌宣告不信的被定罪，被定罪的往永死之刑場去（參太 25：41；約 3：18；帖後 1：7～9），豈不是天大的錯謬及

笑話！而主的門徒也擺了大烏龍（如啟 20：11～15；彼後 3：9），那豈不是荒謬至極。

4. 基督之患難有何欠缺？保羅如何補滿之？

經文：西 1：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基督為世人代贖的死是全備的，全無缺欠的，這是聖經一貫的真理（參約 19：30；羅 3：21～26；來 1：3，9：28，10：10～14），何以保羅謂他為教會受苦，原來是為了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難道基督所受的患難還有遺漏？

原來教會是在一個反對神的世界中長大，自從基督在十架上受苦後，教會隨之跟著他們的主受世界所逼害，此舉主早已明告（參約 15：20）。在大馬色路上，主對保羅所說的話亦指出相同的道理（徒 9：4），這是一種「人的苦難就是神的苦難」的觀念，是神在人的苦難中受苦的觀念（賽 63：9），這正是保羅要表達的感想，所以他說他的受苦正是「補滿」（*antanaplero*，由三字 *ant*、*ana*、*plero* 組成，在新約僅此處出現，為現在式動詞，意「不停地添滿」、「不斷地注滿」）基督的苦難，表示信徒的受苦只是基督受苦的延伸；基督為教會受苦難，信徒也為基督及教會受苦難，這就是

「添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之意；不過基督所受的苦與信徒所受的在性質方面亦有分別，如J. Carl Laney言：「基督的苦難是為救贖教會，信徒的患難是為事奉教會，二者都是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而受」【註2】。

天主教傳統視本節經文為「聖經的苦難有代贖功效」根據，認為本節經文指出，基督救贖的功勞有缺乏，需要使徒或今日的聖徒藉著苦難去補足之，是為「多餘的功勞」、「餘功」，靠之可以贖去信徒的罪行，這種教訓與保羅堅持「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完全相違，不足置信。

5. 何謂「世人的理學」？

經文：西 2：8（全段 2：8～23）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歌羅西教會備受一種異端攪擾，至甚多信徒如戰俘般被擄去，至於這異端的真相如何，主要的內容來自西 2：8～23，保羅稱之為「世人的理學」、「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內容本質有數項特色：

(1)有關理性方面——此異端高舉人間的智慧，亦以自己是有真智慧的一群。當時盛行歌羅西一帶的希臘哲學是一種異端，名諾斯底派主義（Gnosticism），此派人士以為自己才擁有窺見宇宙及人生奧祕的智慧，視基督為無物，福音是荒謬，十架是糊塗（是以才有西 2：2～3、9 等節的啟

示)。

- (2)有關儀式方面——此異端又染有割禮派人士信條的色彩，認為不遵守律法及割禮，無人可得救。此外，他們又嚴加遵守猶太宗教禮式的傳統（如洗濯禮、守節期），違者自動滅亡（是以才有西 2：11、14，16 等節的教導）。
- (3)有關敬拜方面——此異端亦攙雜某些神祕宗教的怪習，認為星辰與天使皆超人一等，值得敬奉（是以才有西 2：8、18 的警告）。查西 2：8 的「小學」原文 *stoicheia*，是東方神祕宗教所拜之天上的星宿及靈界的靈物；RSV 將此譯作 *elementary spirits*，意「初級的靈」【註 3】。
- (4)有關禁慾方面——此異端亦堅持「三不」：不可拿（指親近女色，「拿」字 *hapse*，在林前 7：1 譯作親近婦女的「近」字）、不可嘗、不可摸（西 2：21）。「拿」、「嘗」、「摸」等皆與愛辛尼派的婚姻律、食物律、潔淨禮有關。此派人士有錯誤的二元觀，認為很多倫理生活、正常起居生活皆沾染靈魂，宜加禁戒（是以才有西 2：22～23 的駁斥）。

因此，歌羅西教會面臨的是一個大混合、「龍蛇混集」的異端，有希臘理性派及諾斯底主義的理學，有極端猶太割禮派的色彩，有東方神祕宗教的敬拜對象，又有愛辛尼派的禁慾規條，混亂之聲不絕於耳。

6. 基督如何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給眾人看？

經文：西 2：15（全段 2：13~15）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歌羅西信徒從前死在過犯中，神赦免了他們，使他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喻新生命的開始，非指像基督般從死裡復活，西 2：13；參弗 2：5），律法的控告已被塗抹了、撒銷了（西 2：14），連那些敵擋神的靈界墮落天使（「執政的」、「掌權的」，本指有等級的天使，在此是墮落天使、魔鬼的使者）也被「擄來」（*apekdusamenos*，意「解除武裝」，與西 2：8 的「擄去」不同字），然後「顯給眾人看」（*edeignatisen*，意「公開展示」，在太 1：19，同字譯「明明羞辱」），並以十架「帥領」（*thriombeusas*，中譯「誇勝」，參林後 2：14）著他們。此外西 2：15 的「十架」，原文是 *en autoi*，意「在它／他裡面」，可指十架，如和合本及眾多英譯本；亦可指耶穌基督，意「在基督裡（誇勝）」，如西 2：7、9、10、11 等強調「在基督裡」的地位【註 4】。

這是一幀十架得勝的圖畫，十架本是死亡與羞辱的代號，如今竟像個凱旋回京的羅馬大將軍，騎上白馬，率領著

一群戰俘、勝利品，浩浩蕩蕩，翻山過嶺，穿街過市的進入城中，就此，西 2：15 確是一句使人極為振奮的啟示。

7. 甚麼是「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

經文：西 2：22（全段 2：21～23）

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

歌羅西教會所面對的異端有「禁慾派」的色彩，保羅勸告信徒，「既」（中錯譯「若」）與基督同死，脫離了異端邪說，為何仍在（他們的）世界裡生活，服從（他們的）規條（西 2：20，「服從規條」是一個字，原文屬西 2：20，和合本將 2：20～21 併合為一節），他們的規條舉例有三：不拿、不嘗、不摸（西 2：21），這些屬人的教導（暗示非屬天），正說正用間就都敗壞了（西 2：22），最後一言（「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表示這些禁慾派的規條轉瞬間便毫無作用了，正如食物下肚後瞬即變為穢物一般（西 2：23 的「情慾」字可改譯為「滿足」）。

8. 「老底嘉書信」是怎樣的？

經文：西 4：16（全段 4：13～16）

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

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

在結語收筆時，保羅提及一位從歌羅西來的代禱勇士以巴弗（西 4：12；參西 1：7），他常為三地教會在神面前多「勞苦」（zelon，意「熱心」，指熱心代求，西 4：13）。這三教會成「品」字形，鼎足而立，彼此相隔不遠，約互距六英里，頂端是希拉波立，西東依次是老底嘉及歌羅西，似全是以巴弗創立的。

歌羅西書 4：16 透露這是一封傳閱書信，是特給西 4：13 的三教會的，這是初期教會頗流行的傳統；保羅同時提及另有一封「老底嘉書信」，這是何樣子的信札，學者們的意見分三：

- (1)「老底嘉書信」乃新約的「以弗所書」，因以弗所書（據最可靠的古本，如西乃山古本，凡蒂岡古本）是沒有提名「致以弗所」數字的，以弗所書 1：1 的「在以弗所」字本來是空白，由各教會填上自己教會的名字（異端者馬吉安便在此填上「致老底嘉」這名字），因此，以弗所書的前身就是歌羅西書 4：16 的「老底嘉書信」（如 W. Barclay、A. T. Robertson）。
- (2)確有此書信（今有四十七抄本存在，全是拉丁文抄本），只是未成為正典的一部份【註 5】，這書信只有二十節，可能是後人為了要回答西 4：16 的問題而杜撰的【註 6】。
- (3)此信已丟失，不知在何處（如林前 5：9 也提及一封丟失的書簡），這是大部份學者的意見。

書目註明

- 【註1】 Norman L. Geisler, "Colossians,"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3, p.672.
- 【註2】 Carl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 284.
- 【註3】 C. Vaughan, "Colossian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3, p.71. °
- 【註4】 H. A. Kent, "Colossians," New Testament Studies, Baker, 1978, p.89 °
- 【註5】 James Moffat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Testament, T & T Clark, 1949, p.161.
- 【註6】 D. E. Hiebe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uline Epistles, Moody, 1973, p.231, H. C. G. Moule, "Colossians", CBFS, CUP, 1932, pp.45~46. 曾將此書信譯成英文，可供參閱。J. B. Lightfoot,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Zondervan, 1971, pp.287~289, 293~294 則將此書的拉丁文本及希臘文本譯出及刊出，以備讀者參考及鑽研。

第 8 章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信徒受患難是否命中注定？（帖前 3：3）
2. 為何放縱私慾邪情便是欺負弟兄？（帖前 4：6）
3. 保羅是否推行明哲保身、各掃門前雪的理論？（帖前 4：11）
4. 保羅是否主張得永生是預定的？（帖前 5：9）
5. 本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帖前 5：10）
6. 甚麼是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1. 信徒受患難是否命中注定？

經文：帖前 3：3（全段 3：3~4）

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

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保羅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裡創立帖撒羅尼迦教會，但因反對福音的勢力有增無減，他遂急速離開，到底里亞去；雖在那裡的工作頗受歡迎，然而反對勢力迫近，迫不得已前往雅典稍避風頭，卻囑附同工提摩太早日前來會面（詳參徒 17：1~15）。據帖前 3：1 所記，提摩太及西拉似乎來過雅典，只是保羅想念「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心甚為迫切，遂又打發提摩太回去照顧他們（帖前 3：1~5）。在此同時可能又打發西拉回去照應初生的腓立比教會，免得「腓立比」教會遭受反對派人士的摧殘（參徒 18：5）【註 1】，期間保羅等不及便逕往哥林多去了（徒 18：1）。不久提摩太及西拉來到哥林多，找著保羅（徒 18：5；帖前 3：6），告訴他「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近況，保羅繫念之心才釋然（帖前 3：7~9），遂書就帖撒羅尼迦前書，回答教會託提摩太帶來的問題。

在書中，保羅勸慰「帖撒羅尼迦」信徒勿被諸般患難搖動，並說「我們」（泛指信徒，非單指保羅與其同工）受患難原是「命定的」（keimetha，意「放下」、「安放」、「放置」、「躺臥」，喻「設立」，同字在太 28：6；路

23：53；約 20：12 譯「安放」；在路 2：12、16；約壹 5：19 作「臥在」；林前 3：11；腓 1：16；提前 1：9 作「設立」)。命定這字用意廣闊，不是良好的譯文，易引起「命中注定」之意。全句（帖前 3：3 下）意指患難是信徒必遇的事（如俗言：「人生不如意之事常十之八九」），信心不要被它打跨。

2. 為何放縱私慾邪情便是欺負弟兄？

經文：帖前 4：6（全段 4：3~8）

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

保羅勸誡信徒要過成聖的生活：(1)要遠避惡行（帖前 4：3）；(2)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 4：4）；(3)不放縱私慾邪情（帖前 4：5）；(4)不要欺負弟兄（帖前 4：6）。

在保羅的思想中，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是屬於神的，因此不能隨便糟蹋之，使之沾染污穢（帖前 4：7）。

「私慾邪情」二字在西 3：5 列為五大沾染身體的罪行，務必要治死。加 5：24 亦說此二大淫行已釘在十架上了，信徒不要將它們「起死回生」！

保羅說信徒不要「在這事上越份和（kai，中漏譯）欺負他的弟兄，免受主的報應」（帖前 4：6 上）。本句的「和」字是「下文解釋上文」的用途，換言之，「欺負」即是「越

份」。此處的難題有二：(1)何謂「欺負」？(2)何是「弟兄」？

「欺負」(pleonektein，字根意「多拿」，喻「詐騙」，同字多處譯「佔便宜」，如林後7：2，12：17、18)在此指生活的聖潔方面，切勿對異性有任何不軌的行為(如性侵犯、性歧視)，如R. C. H. Lenski言：「外邦人有二件惡名昭著的罪行，一是商業上的訛騙，一是男女交往上的淫亂【註2】」。

「弟兄」一字解釋意義有二：(1)泛指人類(如J. B. Lightfoot、Hogg & Vine、T. L. Constable [BKC])，(2)狹指信徒(如W. A. Sterens、F. F. Bruce)。據帖撒羅尼迦前書4：10所言，後者的解釋較合文理。保羅再三強調(「預先說過」、「又切切囑咐」)，外邦人的商業不道德及男女關係的鬆弛，信徒要遠遠避之！

3. 保羅是否推行明哲保身、各掃門前雪的理論？

經文：帖前4：11

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

繼續上文「彼此相愛」的勸導(帖前4：9~10)，保羅於此給予信徒三方面的勉勵：(1)立志作安靜人，(2)辦自己的

事，(3)親手作工。

首句「立志作安靜人」一言，表示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為了某些事而「雀躍」不已。不少學者推測，這是因為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聽了甚多保羅所傳主再來的道理（如 A. T. Robertson、F. F. Bruce、D. E. Hiebert），便不太熱心作每日的正事，甚至有人怠工及專管閒事（參帖後 3：11），故此保羅勸告他們先立志作安靜人。

查「立志」一字（*philotimeisthai*，由「愛」及「名譽」二字組成，意「羨譽」，同字在羅 15：20，林後 5：9 譯「立了志向」）是個高貴字詞，喻「熱心」、「熱衷」、「羨慕」，這是心志上的追求、嚮往。作個「安靜」人（*hesuxazein*，意「休息」），不要過份緊張，保持冷靜，不受擺動（非指不說話）。保羅的勸告不是要對方閉口不言，而是不要陷在狂喜的熱潮裡。

中句「辦自己的事」，原文指要專心作自己的事，不是叫人明哲保身、自掃門前雪，而是忠告讀者不要遊手好閒，惹事生非，反要專心致志，心無旁騖，專一作工之意。

末句「親手作工」，表示殷勤作工，這是保羅一貫的工作態度（帖前參 2：9）。A. Plummer 謂本書全無勸告不要貪愛錢財、世界等的詞彙，反映教會多由勞苦大眾組成（雖有富有的人，參徒 17：4）【註 3】。保羅於此的提醒，委實洞悉他們的背景。

4.保羅是否主張得永生是預定的？

經文：帖前 5：9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

本節首字「因為」（hoti）回應上文，在此補充為何信徒要把得救的盼望作頭盔戴上（帖前 5：8），原來是神沒有預定信徒受刑，反（alla，中譯「乃是」）預定（原文沒此字，是補字，中譯應放點在旁以作表示）藉著主耶穌基督得救。

查「預定」一字（etheto 意「放下」、「躺下」，喻「分派」、「設立」、「任命」；新約多處將此字譯作「放下」或「安放」，如太 5：15，27：60；可 16：6；路 1：66，8：16，23：53；約 11：35 等不贅；或譯作「分派」，如約 15：16；「設立」，如徒 13：47，20：28；羅 4：17；林前 3：10；提前 2：7；來 1：12；或「託付」、「任命」，如林後 5：19；或「定意」，如徒 19：21），用途甚廣，總意是「決定」，將之譯作「預定」易引起誤解。全句意說神已「定意」、「決定」信徒不必受刑，乃藉著主耶穌得救。

至於「刑」（orgen，意「忿怒」，帖前 1：10 同字譯「忿怒」）這字詞是指末世的刑罰（參羅 5：9）；不是如一些災前被提派人士謂指末世災難時期的災難，及說此節經文支持災前被提的末世論（如 J. Carl Laney、T. Constable）。在

此處的文理中，保羅勸告讀者不要作昏昏入睡的人（帖前 5：10），這種處境類似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的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

5. 本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

經文：帖前 5：10

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

「普世得救論」者認為耶穌的死救贖了全人類（參西 1：20），其中用本節經文支持。他們謂「醒著」是指信徒，「睡著」是指不信的（如帖前 5：6 的「別人」），這樣因著主耶穌基督替「我們」（全人類）死，無論「醒著的」、「睡著的」都與祂同活過來。

查「醒著」固然是指信徒，即帖前 5：6 的「不要睡覺」的人；他們與「別人」有別。「別人」不是如普世主義者所指在帖前書 4：13 的「睡了的人」，他們是同節所說的「沒有指望的人」，及帖前書 4：5 的「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睡著」的與「醒著」的是一個對比，不是信與不信的對比，而是死去的信徒，與活著信徒的對比。「睡著」是等於帖前書 4：13 的死去信徒，也是 4：15 的「已經睡了的人」，亦即 4：16 的「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這是根據全段文理（4：13～5：11）而作的解釋，與「普世主義」的見解截然不同。

6. 甚麼是銷滅聖靈的感動？

經文：帖前 5：19（全段 5：16～22）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

在結語前，保羅將最後勸言分二部份：(1)有關個人內心世界（以三句短言表達，5：16～18）；(2)有關教會整體生活（以五個命令表達，5：19～22）。

帖前 5：19～22 提及五個命令，先有二個反面的，再有三個正面的。第一個反面的提醒乃是「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銷滅」（sbennute，意「撲熄」）喻聖靈的工作如火一般（參賽 4：4；太 3：11；徒 2：3～4），卻不要撲滅之。聖靈如何工作，在帖前 5：20 有清楚提示，就是藉著所傳達的道。

究竟先知傳達甚麼「道」，而使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產生藐視之心，導致保羅於此加以告誡，學者意見有三：

- (1)有說帖撒羅尼迦教會受「方言運動」攪擾，信徒對此頗為戒心，保羅勸告不需加以禁止（因他對哥林多教會亦抱此態度，這對哥林多教會來說雖是後來的事）。
- (2)另有說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高舉方言過於講道，保羅於此遂加以誥誡。
- (3)再有說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人傳講主再來的日子很接近，致多人受大受迷惑（參帖後 2：3～4），這是「冒牌先知」之言，卻影響「正牌先知」的權柄與地位，保羅遂加

以糾正【註4】。此說似乎最合理（D. E. Hiebert、BKC）。

無論怎樣，保羅附加勸言，「凡事」（泛指所有，尤指上文「先知的講論」）需加察驗，以鑑真偽（參約壹 4：1；林前 12：10；徒 17：11），美善的要持守，惡事一概不作（5：21～22）。

書目註明

【註1】 E. D. Hiebert, The Thessalonian Epistles, Moody, 1971, p.21.

【註2】 R. C. H. Lenski, "I Thessalonian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St. Paul's Epistles, Lutheran Book Concern, 1937, p.319. °

【註3】 J: A Plummer, "I Corinthians", ICC, T & T Clark, 1951, p.66.

【註4】 L. Morris, "I II Thessalonians," NIC, Eerdmans, 1959, p.176.

第 9 章

帖撒羅尼迦後書

1. 主耶穌如何在信徒身上得榮耀？信徒又如何在他身上得榮耀？（帖後 1：10、12）
2. 「主耶穌的降臨」與「我們到他那裡聚集」有何關聯？（帖後 2：1）
3. 這「日子」是指甚麼日子？（帖後 2：2）
4. 甚麼是離道反教的事？誰是大罪人？（帖後 2：3）
5. 誰是那攔阻者？（帖後 2：6）
6. 人不能得救，神要負責？（帖後 2：11～12）
7. 人得救是基於神的揀選？（帖後 2：13）
8. 為何要遠離不按規矩生活的人？（帖後 3：6、14）

1. 主耶穌如何在信徒身上得榮耀？ 信徒又如何在祂身上得榮耀？

經文：帖後 1：10、12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帖後 1：10 在論及主再來的啟示真理時，以二個目的 infinitive 句子「得榮耀」及「顯為希奇」表達之。保羅說主的「降臨」（*elthe*，意「來到」）有二個目的：(1)在信徒身上得榮耀。表示主的再來是榮耀的，信徒是神分別為聖的人，在此稱聖徒，他們於此時得榮耀的生命，是救贖生命到終點之時，便稱為「在聖徒身上得榮耀」（帖後 1：10 上）。(2)在信的人（平行句子，「信的人」相對「聖徒」），主再來是個顯為希奇的日子（帖後 1：10 下）。

「顯為希奇」（*thaumasthenai*，意「驚訝」、「驚喜」）表示主的再來是令信徒驚訝不已、讚嘆不絕的時刻，因為這是救贖達到高峰之時。「得榮耀」這字的主詞是耶穌，是主自己在此時得見其救贖之工在聖徒身上全部完成，是享榮耀的時刻。「顯為希奇」這字的主詞是信的人，他們於此獻上讚美不絕的感恩，因救恩偉工現已來到終點了。

帖後 1：12 的主題思想沒有變，與 1：10 相若，只是此節的主人是神自己，祂見主耶穌榮耀的工作得以在信徒身上完成，又信徒在主耶穌那裡得到榮耀，這是父神得榮耀的時刻。

2. 「主耶穌的降臨」與「我們到祂那裡聚集」有何關聯？

經文：帖後 2：1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

顯然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教會時，多傳講主再來前後的真理，但仍有一些地方待澄清，如：有關「主的降臨和信徒到主那裡的聚集」的事。查「降臨」與「聚集」二字原文皆是名詞，由一個冠詞（article）指定，表示串連的连接詞「和」字不是作連接性的用途，而是一種「下釋上」的用語；即下個名詞與上個名詞的意義彼此相通，「和」字可譯為「就是」。全句意指「主的降臨就是我們到祂那裡聚集」【註 1】，顯然「我們到祂那裡聚集」是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所提及的信徒被提那回事。若主降臨是指主降臨回到地上來，那全世界的信徒如何到祂那裡聚集？若主降臨是帖撒羅尼迦前書 4：16 的「降臨」，那麼「到祂那裡聚集」，便是帖前 4：17 的「在空中與主相遇」了【註 2】。

3. 這「日子」是指甚麼日子？

經文：帖後 2：2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主的日子」一詞是舊約先知們慣用指定彌賽亞在地上建立國度前後的日子。這段日子可分為二個時期，一是國度設立前，地上發生大災難的時候，俗稱「災難時期」（如太 24：4～26），是為審判時期；先知耶利米稱之為「雅各的患難」（耶 30：7），其他先知各有不同的名稱，如「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 2：31）、「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賽 2：12；俄 15）、「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番 1：18）等不贅。另一是指國度設立時，彌賽亞回到地上執掌王權之時，這是祝福時期，俗稱「國度時期」；先知以賽亞稱之為「末後的日子」（賽 2：2），但以理呼之為「聖民得國的時候」（但 7：22），其他先知均以不同的名稱描繪這段日子（參何 2：18～23；珥 3：18～21；摩 9：11～15；彌 7：11～12；番 3：9～14；該 2：23；亞 14：16～21 等不贅）。

就此背景，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教會時可能傳講此類信息，導致有些信徒以為「主的日子」的審判，即災難時期，現已發生了，而他們正在其中。這些誤解從三方面而來：(1) 有靈——藉著傳道者預言性的信念，(2) 言語——彼此的交通，屬靈的勸言，(3) 書信——正式的函件。無論是講道、勸

勉或函件，這些顯然與保羅先前所說的有別，如保羅曾說信徒在主降臨前必免去將來的忿怒（帖前 1：10，5：9）。他們的誤解乃是分不清楚現今的苦難與將來的災難，他們將二者混為一談，致有此誤解。因此，保羅遂給予他們更進一步的教導，讓他們知道，主降臨於地上前必有數件事情發生（帖後 2：3～8），改正他們的錯解。

4. 甚麼是離道反教的事？誰是大罪人？

經文：帖後 2：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情，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保羅說，在主的日子出現以前，必有二件事情發生：(1) 離道反教的事，(2) 大罪人顯露出來，究竟這二件事是甚麼意義？它們彼此又有何關係？

首先，「離道反教」這詞（*he apostasia*）有數個不同的用途：

(1) 宗教性的用途——指在末世時，不少人離棄真道，直到主再來審判世界時結束。此字在徒 21：21 譯「離棄」〔摩西的律法〕；書 22：22 同字作「悖逆」；代下 29：19 作「廢棄」；耶 2：19 作「離棄」。瑪喀比前書 2：15 記安提奧古四世強迫猶太人離棄律法，歸順希臘文化（這是傳統及大部份人士的見解，如 T. Constable[BKC]、R. H. Gundry、

G. E. Ladd、J. F. Walvoord)。

- (2)政治性的用途——如軍隊反叛政府、革命志士推翻政權或社會人士罔顧公眾秩序等。約瑟夫以此字形容猶太人在 A. D. 66 反叛羅馬（此說代表人有 F. F. Bruce、J. Frame、L. Morris）。
- (3)人物性的用途——此字詞有冠詞，有人將之作人物解，亦有猶太傳統支持。據猶太人說，「比列 (Belial) 之子」便稱為「離道反教」(he apostasia，參王上 21：13；此節和合本將比列譯作「匪徒」，此見有古教父奧古斯丁、屈梭多模、Theodoret 等人倡導，現代學者如 J. Moffatt [EGT] 也贊許)。
- (4)字義性的用途——此見解認為 apostasia 的基本字意是「離開」（由「離開」及「站立」二字組成），此字常指「身體離開一個地方」（MM、TDNT、BAG）；再配上冠詞，表示是一個「指定的離開」，亦即指上文帖後 2：1 的「我們到祂那裡聚集」的離開（贊成此見的有 E. S. English、K. S. Wuest、A. A. MacRae、G. Lewis; S. Ellisen）。
- (5)綜合性意義——此見綜合上文各理論的見解，認為「離道反教」是指末世的一個現象，發生在主降臨前，那時世上的屬靈氣候達至一個極嚴重反叛神、否認神、離棄神的地步，如科學至上、物質掛帥、道德敗壞、邪說盛行，引致世人全面性、氾濫性的悖逆神（參提前 1：3，4：1～3，6：3～5；提後 3：1～9，4：3～4；太 24：10～12、23～26 等不贅）。因此神便逼不得已降審判於世界，但在施降審判前，祂以天使長號筒召喚信徒離開祂審判的場所——世

界，將他們提到天上去（參帖前 4：16～17），免去世界所遭受的災禍（參啟 3：10），這提走脫離災禍，類似挪亞與羅得的經歷。是以「離道反教」照字義來說是指一個「大離開」，即是帖後 2：1 的「到他那裡聚集」。世界性離開神，是人主動的；信徒離開世界，是神主動的；兩者間有天大之別（此見解代表人頗眾，如 H. W. House、J. D. Pentecost、J. S. Feinberg 等）。

另一件事情發生在「主的日子」以前的，乃是大罪人將要顯露出來，保羅稱他是「沈淪之子」（帖後 2：3）、「抵擋者」（帖後 2：4 的「主」字是補字）及「不法的人」（帖後 2：8），這三個名字分別指出此人的性情（大罪人），終局（沈淪之子）及行徑（不法的人）。此人一出現必帶動全世界離開神，全地在他的煽動下掀起一個空前絕後的反叛神的活動，神不得不干預，全地進入一個前所未有的災難時期。

學者普遍皆認為他就是敵基督（參約壹 2：18），他所作的一切全是與神作對的。七十士譯本以此字（「敵對」）譯亞書 3：1 的「撒但」。提前 5：15 的「撒但」也是此字，這位大罪人高抬自己，自稱為神，使人拜他，無疑是撒但的化身了（帖後 2：5）。他所作所為甚像耶穌基督多年前的預言（參太 24：15；可 13：14），可是他暫時還未顯露出來，因有攔阻他的力量出現，鉗制著他，使他暫不發動其敵擋神的勢力，但他的收場確定將被主降臨的榮光消滅（帖後 2：8）。

5. 誰是那攔阻者？

經文：帖後 2：6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

保羅謂大罪人還未顯露是因有攔阻者加以鉗制其活動，叫他未能濫施其暴行。究竟這攔阻者是誰，他何以有如此驚人的能力？

歷代學者對這攔阻者是誰的意見不下五十多個，其中有將之作天使長米迦勒、先知以利亞、保羅、十二使徒、律法、神的旨意、羅馬該撒、猶太民族等不贅，這些意見漏洞百出，不屑反駁，下面數項是近代學者較多採用的：

- (1)有說「他」是羅馬政權或末世的政權（如 F. F. Bruce，但羅馬政權已過去，末世政權在啟示預言下是向神犯瀾天大罪的）。
- (2)有說「他」是福音的廣傳或教會的使命（如啟導本，福音的力量雖然大，教會的使命雖然高貴，但壓制罪行似仍不易成功，這也不是耶穌基督交給教會的使命）。
- (3)有說「他」是撒但（但為何撒但要攔阻大罪人？）。
- (4)有說「他」是任何時代的政權（如 M. T. Brauch，但看看各處監獄常告人滿之患，及社會罪案有增無減，便可知此見甚難成立）。
- (5)有說「他」是聖靈（如 D. E. Hiebert，此說是眾見解中最為

合理的)。

查「攔阻的」(中性字)是個現在式分詞，有仍舊存在之意，表示聖靈的工作一直在進行中(故此已成歷史的羅馬政權、保羅、律法、十二使徒、以利亞等解釋，應被淘汰)，直至大罪人顯露的時間來到(參帖後2:6的「叫他到了他的時候」，中漏譯「他」字)。D. E. Hiebert說：「正如主耶穌的誕生要待時候的滿足，大罪人顯現之時也是一樣，要待他的時候來到」【註3】。

G. G. Findlay謂：「神一直容許罪惡橫行，但也攔阻它氾濫，直至審判的時間來到，神便將其攔阻的力量撤除」【註4】。這情況有點像挪亞的時代，神對挪亞說：「我的靈也永不在他們裡面」(創6:3)，旋不久洪水便來臨。

在地上只有一種力量能攔阻罪惡氾濫，那是聖靈的工作，非人力所能為(如地上的政權)；再且，大罪人背後有邪靈的力量(帖後2:9)，只有聖靈才可制服他，到時候滿足，這攔阻的(陽性字)便「從地上走了」(ek mesougenetai，帖後2:7，中譯「被除去」，是錯將genetai的主動態譯成被動態，亦漏了ek mesou，意「離開其中」)，表示聖靈的「除去」是「自己離開」(在聖經裡，聖靈以中性字及陽性字出現)。若聖靈與教會是一整體，聖靈的離開亦即教會的離開(「離道反教」字意「離開」)，也暗示教會的被提。教會被提後，地上仍有聖靈的工作，只是聖靈內住人心之工作便撤走，這內住信徒的職事已告一段落，但聖靈是永恆的，祂仍在宇宙及世界間，繼續其聖工(如舊約時代般)，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而歸回神。

6. 人不能得救，神要負責？

經文：帖後 2：11~12

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保羅說，在末世的時代（參帖後 2：3~10，亦包括任何時代），世人多厭煩福音，心極頑梗，屢見異能神蹟也不相信，至神對他們也愛莫能助，只有「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這是神迫不得已之舉，也是一個稱為「公義性審判式的宣判罪刑」，如神對埃及法老時，剛硬他的心，使他不能悔改，終難逃神的審判。在此，人受罰只是後果，不是前因；神不是皂白不分的暴君，不會向人濫施無理的刑罰，人走向滅亡之路，是自食其果，與「神」無關！

7. 人得救是基於神的揀選？

經文：帖後 2：13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本節首字「但是」（de，中漏譯）是與上文（帖後 2：

11～12) 之不信者被定罪作一對比，既然不信的被定罪是與「自己有關」，這樣「信的可得救」也應與「自己有關」才對，何以保羅卻說他們得救全是基於神的揀選之故？

在回答這問題時，保羅寫了一句 J. Denney 稱之為「袖珍系統神學」【註 5】，簡介救恩之從永恆到永恆。保羅說神揀選人得救（「得救」在原文裡置在此處，非中譯放在句末），是基於「聖靈的感動」和「因信真道」（原文先論聖靈的工作，才論人的回應）。在原文裡，「和」字（中譯「又」）將聖靈的感動與人的信道連接起來，歸給一個介詞 en（意「在」，此處喻「透過」）約束，表示聖靈的感動與人的信道是指同一件事。因此，全節便說，神揀選人得救是根據（或透過）聖靈的感動工作，就是人願意信道而成的，正如弗 2：8 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揀選之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8. 為何要遠離不按規矩生活的人？

經文：帖後 3：6、14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保羅提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他奉主的名發出吩咐，要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遠離不按規矩而行的人（帖後 3：

6)。在帖撒羅尼迦前書裡，他向這些人發出過警戒的話（帖前 5：14），如今卻吩咐教會勿與這些人交往（帖後 3：14）。此處問題有二，一是這些人究竟不按甚麼規矩作事？二是不與他們交往包括些甚麼？

保羅曾在帖撒羅尼迦教會傳「主的日子」是一個隨時會發生的信息（帖前 5：3~4），有些信徒就此便怠了工，生活閒散的，時間多了便多管閒事（帖後 3：11）。「不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 3：12），意指靠人供養他們生活所需，他們不按規矩生活，使教會受影響不少，保羅遂寫信給教會，要那些人改變自己的「人生觀」，若有人不聽從保羅所寫的話，便不與他們交往（帖後 3：14）。「不與交往」：(1)非指逐出教會（如加爾文的解釋），(2)亦有說是指斷絕日常的社交生活【註 6】，但是拒絕與他們有社交的往來，反會使他們更少屬靈友人的規諫或忠告，這樣會使事況惡化。D. E. Hiebert 謂，這是指不容許他們參加教會的愛筵及守主餐的聚會【註 7】，此舉在古教會是件頗嚴重的處分（在今日便不行了），盼望那些人得著教訓自覺羞愧，便能回頭（帖後 3：14~15）。

書目註明

【註 1】 E. D. Hiebert, The Thessalonian Epistles, Moody, 1971 p. 301.

【註 2】 A. T. Robertson, "II Thessaionians," WPNT, Broadman, p. 47; F. F. Bruce, "II Thessalonians," Word Bible Commentary,

1982 p.163.

【註3】 D. E. Hiebert, p.311.

【註4】 G. G. Findlay, "I, II Thessalonians,"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CUP, 1904, p.147.

【註5】 James Denney, "I II Thessalonians,"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6, Scranton, 1903, p.372.

【註6】 T. Constable, "II Thessalonians,"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3, p.724.

【註7】 D. E. Hiebert, p.339.

第 **10** 章

提摩太前書

1. 提摩太面對何樣的異教？（提前 1：3~4）
2. 何謂交給撒但？（提前 1：20）
3. 保羅為何禁止女人講道，豈不與林前 11 章自相矛盾？
（提前 2：12）
4. 女人如何在生產上得救？（林前 2：15）
5. 這裡是指女執事嗎？（提前 3：11）
6. 假先知的荒謬教理。（提前 4：3）
7. 難道提摩太還未得救？（提前 4：16）
8. 基督徒可喝酒嗎？（提前 5：23）

1. 提摩太面對何樣的異教？

經文：提前 1：3~4（全段 1：3~7）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保羅勸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牧養教會，因教會正受一些異教者所攪擾，這些人雖然不多（提前 1：3 的「幾個人」，提前 1：19 的「有人」，其中有提前 1：20 的許乃米及亞歷山大），卻可毀壞全條船（喻教會），因此保羅特別囑咐提摩太要改正他們。保羅用了三句話描述這些傳異教者的特徵及他們的教理：

- (1) 他們是說荒渺無憑話語的人（提前 1：3 上）——「荒渺無憑的語語（muthoi，意「神怪故事」、「神話傳說」），此字可指諾斯底派的「胡言」，或是猶太派的「亂語」。從多 1：14 的提示，可見這些異教者大多有猶太背景。再且，從他們「想作律法師」（提前 1：7）此言，可見他們是具有濃厚猶太教色彩的人，因此「荒渺無憑的話語」便透露了他們的本相。
- (2) 他們認為家譜蘊藏屬靈真理（提前 1：3 下）——不少猶太人堅信他們的家譜蘊藏宇宙間的屬靈真理，若要發掘其內的真理寶藏，必須運用寓言法（allegorization）。結果他們便日以繼夜、廢寢忘食、不停不休（「無窮」）的推敲家

譜，冀圖從中找到屬靈寶藏。

- (3)他們是無知的教法師（提前1：7）——這些人意圖將律法與基督的真理合併，卻越講越糊塗，越論越不清（他們應參閱希伯來書的信息）。保羅直截了當地宣告：「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提前1：15），得救不是靠遵守律法及受割禮而來。

對這些人的所作所為，保羅給予四方面的評語：

- (1)他們是傳「異教」（heterodidaskalein，意「不同教導」）的人，與「正道」（提後1：10，didaskalia）有別（參提後4：6，6：3）。
- (2)他們所持守的「荒渺無憑的話語」與「無窮的家譜」只產生「辯論」（zeteseis，意「追求」，參徒15：2；提後6：4，同字譯「問難」），不能成就神以信為基礎所定的安排（提後1：4中譯「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 (3)他們偏離律法的核心（律法的核心就是愛，是從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而來），反講虛浮的話（mataiologian，意「空洞之言」，多1：10同字譯「虛空話」）。
- (4)他們不明白自己的「講」、「論」（提後1：7），「講」是指普通的傳達，「論」（diabebaiountai，意「堅持相信」，中譯「論定」，在多3：8譯「切切實實的講明」）是個強烈字詞，是結論的定案。

由此可見，這些持守異教的人在教會中的影響必定甚大，保羅嚴謹地囑咐提摩太，禁止他們在教會裡有任何活動

（提前 1：3），並將其中的不良份子趕離教會（提前 1：20），使教會能固守純正真理。

2. 何謂交給撒但？

經文：提前 1：20（全段 1：19～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提摩太面對教會傳異教者的攪擾（提前 1：3），他們在真道上如同船被破壞了一般（提前 1：19），其中有二人名許米乃和亞力山大，兩被提名的可能是異教的領袖（還有一人名腓理徒，參提後 2：17）。許米乃在提摩太後書 2：17 再次提及，顯然此人在提摩太前後兩書信間仍未「就範」，在提摩太後書裡說及他與「同謀」公然反對主復活的事。另一人亞力山大（與提後 4：14 的同名字人無關，因亞力山大是通用之名，因此保羅用「銅匠」一詞以示區分）則背景不詳。

因他們二人在教會破壞工作，保羅將他們「交給撒但」（參林前 5：5、13）。此舉在古教會中，是趕離教會之意，趕離教會是新約時代教會處罰信徒偏離正道的作法，「交給撒但」如同交付教會之外在撒但掌握的世界裡（參約壹 5：19；林後 4：4），使受逐者受「教訓」（*paideuthosin*，意「受教育」或「接受紀律」，中譯「責罰」），便不再謗瀆了（喻冒犯神或反對福音）。

3. 保羅為何禁止女人講道，豈不與林前 11 章自相矛盾？

經文：提前 2：12（全段 2：8~14）

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

在全段經文裡（提前 2：8~14），保羅謹慎地列出男女在教會中當有的地位與扮演的角色。

提前 2：8 的「所以」（onn，中漏譯）將上文有關在崇拜時如何帶領公禱的討論，連接下文（提前 2：8~15）。保羅說他願男人在崇拜時，隨處（在任何舉行崇拜的地方）帶領禱告（提前 2：8），這些禱告的領導人必須有聖潔的生活（「聖潔的手」），無忿恨政權（當時的情況）或別人的心及無疑惑（參中譯小字）。此外，保羅亦願女人有各項莊重、端正的服飾與生活表現（提前 2：9~10），和在崇拜期間需「沈靜學道，一味順服」（提前 2：11）。

「沈靜」（hesuchia，在徒 22：2 及帖後 3：12 同字皆譯「安靜」）——此字非指不許說話（若要禱告或講道，哪能沈靜），而是指不要高談闊論，或喧嘩嘈雜。若保羅意指絕對一言不發，他可用 sigao 字（此字在路 18：39 譯「不作聲」）【註 1】，那更清楚了當。保羅更进一步說他不許女人「教導」（提前 12：12 上，dielaskhein，中錯譯「講道」），因為「教導」是新約時代男人的專職（如拉比般）。初期教

會的教師專職是由男人擔代（徒 13：1），亦因教導是牧養工作之一（弗 4：11），保羅在其書信中常將教導的職工歸給監督長老（提前 3：2，5：17；多 1：9）。在教牧書信內特別強調教導的重要性，並以此對抗異端的傳播，及將神的真理一絲不苟的傳遞下去【註 2】。

鑑此，保羅補說：「也不許她轄管男人」（提前 2：12 下），即是指不許女人行使監督的功能（參提前 3：1；國際本）。「轄管」（authentein，意「自理」）一字在新約僅此處出現，但在經外文獻中卻用在「賊魁」、「盜首」、「暴君」、「土王」等人身上【註 3】。故此處表示教會的牧養與治理是落在男人的領導上。就此，保羅給予二個原因：(1)創造的次序是先男後女（提前 2：13），(2)墮落的次序是先女後男（提前 2：14）。這非說女人在道德意念上、聰睿智慧上或屬靈領悟上低於男人，而是說在神的安排方面，神要男人治理教會，女人則以「一味順服，沈靜學道」的表現作為好見證。

4. 女人如何在生產上得救？

經文：提前 2：15（全段 2：12～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在上文（提前 2：11～14），保羅用使徒的權柄定下治理教會領袖的角色，是由男人作主（提前 2：12），但此舉

卻非貶低女人的地位。女人雖先墮落（提前 2：14），卻不等於她失落一切；若她在信心、愛心、聖潔信守上有美好的見證，她必能在生產上得救。

學者們對「在生產上得救」此言大感困惑，提供解釋理論眾多，主要有：

- (1) 生產拯救靈魂說——此說認為女人在生產的事上促使靈魂得救（全世界的母親都是得救的人），甚至假若她難產而死，靈魂也會自動到天堂（這是天主教的立場，Moffat, Moule，但此說太荒謬，不值引證駁斥）。
- (2) 生產過程蒙保守說——此說認為女人在生產的痛苦過程中有特別的保守，必順利生下嬰兒，沒有生命危險（如 H. A. Ironside、J. H. Bernard、E. K. Simpson 等、啟導本，但此說與現實不符，甚多敬畏神的婦女在產兒事上死去）。
- (3) 誕生耶穌救主說——此說認為「生產」這字是單數，指上文的夏娃；而「女人」是眾數，泛指教會其他的婦女，因生產是指夏娃，而耶穌是從她而來（參創 3：15）（如 Elliott、A. Clark、W. Lock [ICC]、H. A. Kent，此說有點穿鑿附會，保羅若有此意，他是在與讀者玩猜謎遊戲）。
- (4) 在家天職說——此說認為女人雖然不能在教會擔任牧養及治理的聖職，這非說她們地位低下，而是女人的天職是「在家」（指在家中料理家務，以「生產」【意「生養兒女」，參提前 5：14 同字】及治理家務為重，這是修辭學上稱換名【synecdoche】之意義）【註 4】。表示女人若能在治家彰顯信心、愛心、聖潔、自守，她地位是崇高的；這樣的生活見證因教養敬虔的下一代（在生產上）而「挽

回」（「得救」）由夏娃而來「失敗」的「名譽」（如 J. N. D. Kelly、H. Ridderbos、D. Moo、J. Carl Laney、BKC、MacArthur）。

最後一說是最合理的解釋。

5. 這裡是指女執事嗎？

經文：提前 3：11

女執事（原文是女人）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在上文，保羅清楚列出作監督的資格與條件（提前 3：1～7），接著討論執事的（提前 3：8～10），再提到作女執事的要求（提前 3：11）。但「女執事」（原文 *gunaikas*，意「女人」）是否指女執事，或提前 3：8 男執事的妻子，或別人，學者意見分二：

- (1) 有說這是指提前 3：8 之男執事的妻子（如啟導本、國際本）。謂執事的工作涉及男女需要，如有妻子在旁協助，必使工作更順利及免卻尷尬（若有此情況，女執事豈不更合宜？支持此說的有 J. Carl Laney、BKC、GNB、NIV、NEB 等）。
- (2) 有說這是另一類教會工人，是為女執事。在新約時代，甚多這類事奉的人（如非比）。再且，提前 3：11 的首字 *hosautos*（意「照樣」，中譯「也是如此」）表示作者現今討論一項新一類的事奉工人。因執事一字 *diakonos* 可指男性

或女性執事（羅 16：1 的女執事是用「姊妹」一字作區分），作者為了要說明女執事的資格，他使用「女人」一字作代表。且若此處指執事之妻，為何保羅沒說監督之妻的資格？（贊成此見的學者頗多，如 H. A. Kent、A. T. Robertson、J. H. Bernard、J. B. Lightfoot、R. L. Saucy、G. Fee、MacArthur 等）。

這類女執事的條件不亞於男執事，彼此有四項條件皆相同。而執事之妻的品格也可包括在下節內，故此保羅特別再提到男執事當有「家中見證」（提前 3：12），才能承擔這份聖工。

6. 假先知的荒謬教理。

經文：提前 4：3（全段 4：1～5）

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譯：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

在提前 1：3～7，保羅提及以弗所教會遭受一些假師傅的影響，在本段裡（提前 4：1～5），作者再提及這些假師傅的一些荒謬教理，在 4：3 裡說他們「禁止嫁娶」及「禁戒食物」。這二條戒令是新約時代諾斯底派的教義，諾斯底派接受宇宙二元論，認為物質是邪惡的，只有精神或靈魂部份才是聖潔的，他們又不贊成嫁娶，堅信獨身主義，這是諾斯底禁慾派人士的立場（參西 2：16～23）。此外，他們也持守一些食物律，禁戒某些食物，認為某些食物才是聖潔、合

用的。但保羅說所有食物都是神所造的，凡明白真道的人皆可坦然地存感恩的心而領受（提前 4：3 上～4）。

婚姻是神聖的，是神設立的（創 1：28），食物也是神賜給的（創 1：29，9：3），兩者皆為人的益處而預備。前者是為人口的生長，後者是為生命的延續，這都是神的旨意為人而設立，是聖潔無瑕的（提前 4：5）。

7. 難道提摩太還未得救？

經文：提前 4：16（全段 4：11～16）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保羅給予提摩太一連串的鼓勵與勸勉，先是他公開的事奉方面（提前 4：11～13），再是私人長進方面（提前 4：14～16），其中的焦點在提摩太自身的謹慎，在此保羅提醒他要謹慎自己的屬靈生命，再要謹慎自己的教訓；「人」在先，「理」在後。傳道人的失敗，主要是生命方面，生命不合神的心意，知識也付諸流水。

可是保羅說，若提摩太在這些事上恆心去行時，便能救自己及聽他教訓的人，究竟提摩太如何能救自己及其聽眾？

有學者認為，提摩太如此行便能救自己，是使自己不致墮入邪靈和鬼魔的道理裡（參提前 4：1，如 K. S. Wuest）；亦有說他如此行便能救自己脫離事奉的困難（如 H. A. Ironside）；或是有把握至終能達到救恩的終點（如 G.

Fee)；或是說得救是個過程，如信主後仍在被拯救中（如國際本）。

以上解釋似沒有太大根據，原來「救」這字非指屬靈的拯救，那是只有神才能作的。此處的「救」是指證明自己是蒙恩得救的人，這樣的見證必使聽眾大大受益。

8. 基督徒可喝酒嗎？

經文：提前 5：23

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保羅剛對提摩太說完：「不可在別人的罪上有份，要保守自己聖潔」（提前 5：22），旋即對他說：「可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他的忠告似乎有過。

原來在古世界裡，水多攙雜太多雜質，故此古人多以酒代水。再且（眾所周知）酒確有醫療效能，在醫學鼻祖 Hippocrates 之《Ancient Medicine》（古醫書）一書中，詳述酒的醫療功能，此點不少古人認同，猶太人的他勒目也有專論酒對胃病大有助益【註 5】。

聖經一貫譴責醉酒、酗酒（參箴 20：1，23：31），卻沒有禁止有節制地喝酒（提前 3：3、8）。再且，聖經更認為酒是神給人的禮物（詩 104：15），是喜樂場合不可缺少的飲料（申 7：13；傳 9：7～10；摩 9：13～14；珥 3：18）。所以酒是古代平常飲品，酒代水是經常的。另古社會的水質

不佳，常導致生病，因此為醫療緣故，「稍微」用酒是許可的，現代人不可以此作為聖經「准許」喝酒的依據。

書目註明

- 【註1】 A.D. Litifin, "I Timothy," BKC, Victor, 1983, p.735.
- 【註2】 D. Moo, "I Timothy 2 : 11~15", Trinity Theological Journal, 1980, pp.65~66.
- 【註3】 J. H. Bernard, The Pastoral Epistles, Baker, 1899, 1980, p.48; BAG, (CUP, 1953, 1979), p.121.
- 【註4】 Moo p.72.同感。
- 【註5】 Gordon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GNC, Harper & Row, 1984, p.94; J. N. D. Kelly, A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Harper & Row, 1964, p.129.

第 *11* 章

提摩太後書

1. 得救是神預先立定的？（提後 1：9～10）
2.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提後 1：12）
3. 信徒是否會失去永生？（提後 2：12）
4. 保羅曾在鬥獸場吃苦嗎？（提後 4：17）
5. 保羅快要受刑，此處是否空談？（提後 4：18）

1. 得救是神預先立定的？

經文：提後 1：9（全段 1：9～10）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保羅在此處強調在神救恩計畫裏的主權，這計畫非因人墮落後而作的「補救方法」，而是在「萬古之先」已設計妥善，與人的行為絕無關係。神拯救大計乃按二大基礎而建立：神的旨意和恩典。「旨意」與「恩典」這個名詞被一個介系詞「按」（kata）約束，表示二者為同一意義；故「和」（kai）便非連接詞，可譯作「就是」。意說神的旨意就是祂的恩典，因此，可譯作「神恩典的旨意」，這是神的心願。

此處強調神拯救鴻恩方面，「如今」藉著耶穌基督表明出來（提後 1：10）至於人如何獲得這救恩，保羅於此沒有提及，但在別處多有提及（如弗 2：8；羅 10：10；徒 16：31 等不贅）。

2.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經文：提後 1：12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

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譯：他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

保羅為福音奉派作傳道、使徒、師傅（提後 1：11），為此，他身在囹圄中（參提後 2：9），即將受刑（參提後 4～6）。但他卻不以這些苦難為念為恥，因知道所信的是誰，並深信他所信的，能保全所交付給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

這節經文引出二個困語：一是「我交付他」或「他交付我」（見此節小字）；二是所交付的是甚麼東西，若是救恩，是否就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若不是指救恩，那指甚麼？

「交付」（*paratheken*，意「儲存」、「存放」）是指神給保羅或保羅給神，學者意見有二：

- (1) 神要託他的——這是指保羅忠心到底完成神給他的託付，此字在提後 1：14 及提前 6：20 皆指人領受託付，期待對方牢牢守著，義無反顧。此見強調保羅殉道在即，他很坦然對神說神必保守他的生命，直至「那日」。（此見即中譯的小字，並有 D. Guthrie [TNTC]、A. D. Lifin [BKC]、I. H. Marshall、K. S. Wuest、M. R. Vincent、J. H. Bernard、GNB, RSV 等贊同）；
- (2) 保羅交給神的——這是指保羅的永遠歸宿（永生），深信神必能保守之，直到「那日」。此見亦強調保羅殉道在即，他很坦然對神表態，深信神必保守其永生，使之不會失落，直到那日（贊同此見者頗眾，如 W. Lock [ICC]、J.

Moffatt [EGT]、H. Alford、J. F. MacArthur、H. A. Kent、G. Fee、Calvin、W. Barclay 等)。

查「交付」這字在原文有「我的」(mon, 在後跟著, 意指「我的交付」、「我所交付的」), 表示是人給神, 絕非神給人, 如同耶穌在十架上呼叫說:「父啊,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與『交付』同字)你手裡。」(路 23:46, 另參彼前 4:19 的「交」及帖前 5:23 的保守)。H. Alford 補說在本句裡, 神是賓詞, 非主詞, 是承受交託的對象【註 1】, 可見第二說似較合理。

「直到那日」是信徒再見主面的日子(參提後 4:8), 亦即主再來之時(參帖後 2:1), 在那日, 信徒要站在基督台前(羅 14:10), 接受工作賞賜或感到羞愧(林前 3:13; 林後 5:10), 但無論如何, 救恩是不會失去的(參彼前 1:5)。

3. 信徒是否會失去永生?

經文: 提後 2:12 (全段 2:11~13)

我們若能忍耐, 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 他也必不認我們。

「可信的話」是保羅在教牧書信中甚喜用的片語(提前 1:15, 3:1, 4:9; 提後 2:11; 多 3:8)。早期教會將一些精闢的真理編織在一起, 旨在教導信徒有關主的言行, 其淵源可溯自主耶穌的一些重要真理(參太 9:13; 路 19:10)

【註 2】。在提後 2：11～13，保羅運用四對話（以四個「若」字配敘事態〔indicative mood〕，表示事情是真實的，最後一個「若」字中譯「縱然」），表示出一些重要真理。首二對是正面的，後二對是消極式的。第一對是生死的對比；第二對是受苦（忍耐）與得榮（作王）的對比；第三對是認與不認的對比；第四對是失信與可信的對比。其中第三對關於認與不認的問題，引起是否信徒會失去永生之爭議。

保羅認為，信徒若不承認主耶穌是救主，祂也不能承認信徒是真信的（參太 10：33），因為若有「信徒」不承認主，那就表示他原來的「信」是虛假的（如提前 4：1；來 10：38～39；太 7：21），因此主也不會承認他（提後 2：12）。但假若他是個失信的人（不是假信，只是失信〔喻生活失敗〕），在生活上對主有不忠之處（如提後 1：15），主不會因此背乎祂的應許（這應許包括救恩），神的信實不會因信徒的失信而取消，祂必定愛他到底，絕不背乎自己（參腓 1：6）。

4. 保羅曾在鬥獸場吃苦嗎？

經文：提後 4：17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

保羅提及有一次他從獅子口中被救出來，他是否曾在羅馬鬥獸場與獅子搏鬥？因為沒有其他文獻（教父的著作在

內) 記錄這事，而且羅馬公民也不會被丟進羅馬鬥獸場中，故不少學者便作一些臆測：有說獅子代表尼祿、或魔鬼、或危險。但獅子不能喻作尼祿，因史載保羅仍在他權下殉道；獅子亦不是象徵魔鬼，若然，保羅應直接引用其名。最大可能是，此字乃一個慣用的比喻，代表極危險的困境（參詩 22：21；35：17；但 6：22）；有說是指旅行佈道時的險境（參提後 3：11；徒 14：19；林後 4：8~12；6：4~10；11：23~27），也許是指首次審訊的後果，使保羅還押牢房，等候更進一步的裁決（多人怕遭連累，皆紛紛離開保羅，保羅孤單的心情油然而增，參提後 1：15，4：10、14、16），此可能性較大。適次保羅有預感，其被澆奠的時候接近了（提後 4：6）。

5. 保羅快要受刑，此處是否空談？

經文：提後 4：18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

保羅深信，他的生命在主的手中，主若許可，必能救他脫離所有凶惡（指肉體方面）。這是信心的實在，與信心的順服扣在一起；信心的順服使他相信，他生命的主權在神的手中，他不能強行越過神在他生命中的主權與計畫，若神要他殉道，他也甘心樂意。此等信心是偉大的，是真誠的。

此外，保羅也深信，他的靈魂必定能在天國裡與主同享榮耀，這樣的信心使他發出莫大的頌讚。

書目註明

【註1】 H. Alford,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III, Guaidian, 1856,
1976, p.374.

【註2】 H. A. Kent, The Pastoral Epistles, Moody, 1971, p.92.

第 *12* 章

提多書

1. 甚麼是「盼望的福」？（多 2：13）
2. 何謂「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3. 保羅勸告提多要遠避何人？（多 3：9～11）

1. 甚麼是「盼望的福」？

經文：多 2：13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保羅鼓勵信徒等候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這確是一個甚有價值的等候。

但甚麼是「盼望的福」？此句中譯將形容詞與名詞對調了；查「盼望」是名詞，「福」是形容詞，該譯作「有福的盼望」。並且，「盼望」與「顯現」為二個名詞，前面有一個冠詞（ten），故連接這二個名詞的「並」字（kai）不是作連接詞用，乃是用下面名詞解釋的上面名詞。這樣「並」字便可譯作「就是」，表示「有福的盼望」就是「主耶穌榮耀的再來」，兩者是同一件事。

而且，「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此句的「神」和「救主」這兩名詞亦只有一個冠詞（tou），如上句的「盼望」與「顯現」的句子結構般；「和」字可改譯為「就是」。表示神和救主耶穌是同一屬性的神，同時亦指出，在保羅的思想中，神和耶穌基督是同一個體的神，不分彼此（另參彼後 1：1），主耶穌的神性亦可見一斑！

2. 何謂「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經文：多 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保羅很清晰地說明，人的得救全非因自己有甚麼好行為，而是完全出自神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不少學者將「重生的洗」解作洗禮，視洗禮叫人得救（多是天主教的立場）。但是此處的「洗」字（loutrou，指洗濯盤的「盤子」）只是個象徵字彙，與「洗禮」（baptize）或「水」（hudatos）全沾不上關係【註 1】。因為若「洗」是與潔淨罪污有關，那便與「洗禮」或「水」無關了。而且，「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這兩個名詞句子統歸一個前置詞 dia（中譯「藉著」），表示這兩個名詞句子意義相同，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意義，而連接兩名詞句子的「和」字（kai）便是一種「下釋上」的用途（參多 2：13 的例子），可譯作「就是」。全句意說，「人的得救，是因神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就是聖靈的更新」而成的。

「重生」（palingenesias，由「再」與「生」二字組成；太 19：28 及徒 1：6 同字譯「復興」）與「洗」字同是名詞，指信徒生命的新生與生命的潔淨全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於此的工作稱為聖靈的「更新」（anakainoseos，由「再」與「新」二字組成），表示聖靈使人獲得新生命，使人成為新

造的人（林後 5：17）。

3. 保羅勸告提多要遠避何人？

經文：多 3：9～11

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

保羅勸告提多要「遠避」（多 3：9）甚至「離絕」（多 3：10）在革里底教會作出甚多背逆真道之事的人，這些人是到處招搖撞騙的假師傅，他們腳蹤所踏處由以弗所（提摩太前書），延伸至革里底（提多書），引起分門結黨的事。在保羅筆下這些人的特徵有：

- (1) 他們是為律法而起爭論的人（多 3：9）——保羅稱這些語言之爭為「無知」（*moras*，意「愚笨」）的辯論，因他們爭辯的中心皆與無知的家譜有關（*moras* 一字形容「辯論」及「家譜」兩字，中譯的「空談」是補字）。此外他們又為律法而起爭競；他們無疑是猶太人（參多 1：14），試圖將律法與諾斯底主義調和在一起，製造出一些古怪荒誕的理論來，是為「荒渺無憑的話語」（提前 1：4）。但這是行不通的，保羅稱之為虛妄與無益（多 3：9 下）。
- (2) 他們是分門結黨的人（多 3：10）——「分門結黨」（*hairetikon*，字根「選擇」，徒 5：17 同字譯「教門」）是指

選擇與真道不同的路而行，這些人在教會中結成黨派，分裂肢體間的和睦關係。

- (3)他們是背道與犯罪的人（多 3：11）——「背道」（*exestraptai*，意「由內翻外」，喻「扭曲」）是指反真道之意，犯罪反對神之意，此等人保羅更進一步稱他們是「自定己罪的」（*autokatakritos*，中譯本譯為「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若經警誡後仍不悔悟，便遭棄絕（不是「交給撒但」而趕離教會，可能他們是外來的人，非教會本身人士），是以有此「處分」（參多 1：16）。

書目註明

- 【註 1】** D. Guthrie, "Pastoral Epistles," *TNTC*, IVP, 1983, p.205 卻不以為然，但參 H. Alford,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Guardian, 1976, p.424 及 H. A. Kent, *Pastoral Epistles*, Moody, 1971, p.241 另有他見。

第 **13** 章

腓利門書

1. 保羅有力償還阿尼西母的債務否？（門 19）
2. 保羅是否強迫腓利門收回阿尼西母？（門 21）

1. 保羅有力償還阿尼西母的債務否？

經文：門 19

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一名頗富有的信徒，他似是保羅帶領歸主的（門 19 下）。腓利門有家奴名阿尼西母，偷了主人錢財（門 18，據教會史記載，奴僕偷竊主人東西是平常的罪行，參多 2：10），潛逃羅馬，在神帶領下遇著保羅，亦因此而信了主（門 10）。今保羅打發他回去主人那裡，同時為腓利門向主人說情，期待腓利門收回阿尼西母（門 17）。並說阿尼西母對他有任何「虧負」（edikesen，意「作錯事」）或「欠」（opheilei，名詞譯「債」，如太 6：12）甚麼（門 18），保羅願意為他償還（門 19）。但究竟保羅有沒有經濟能力為阿尼西母償還，或在此他向腓利門開了張「空頭支票」？

阿尼西母必偷竊主人一大筆錢財，才能逃往羅馬；而保羅身在囚籠中，勢必無經濟力量可代阿尼西母償還他欠主人的財物，不過他極願將來可代還清，故此親筆寫下一張欠單債券（promissorynote）給予腓利門。至於腓利門有沒有向保羅追討那欠單的款項，就不得而知了。

不過保羅曾以織帳棚維生（徒 18：3，20：33～35），他必想到被釋放後會作工，務要兌現給腓利門的那份「債

券」。

2. 保羅是否強迫腓利門收回阿尼西母？

經文：門 21

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腓利門書是一封很感人肺腑的信札，文內保羅多次挖盡心思，為阿尼西母向其主人求情。他雖可「放膽吩咐」腓利門收回阿尼西母（門 8），但他「不願意這樣行」（門 14），寧可憑著愛心求（門 9）。整封書信感情洋溢，言詞真摯誠懇，諸如「求」（門 9、10）、「不是勉強，乃是甘心」（門 14）、「暫時與永遠」的對比（門 15）、「非奴僕且高過奴僕」（門 16）、「如同收納我」（門 17）、「歸在我帳上」（門 18）、「我必償還」（門 19）。到此言「我必償還」，有學者認為腓利門必定發出會心的微笑【註 1】。由此可見，保羅與腓利門的關係高於多人，所以他才表示深信腓利門必順服他的請求，且過於所說的（門 21）。

「過於我說的」一言，有學者認為是「還他自由身」【註 2】，但這不是保羅的請求（參門 16；林前 7：20～22），保羅只願腓利門不要因他施壓而服從，故有此深信【註 3】。

這份自信，不是由高壓手腕所產生，而是基於他認識的腓利門是滿有愛心、信心、善行（門 5～6），及在基督裡那

股彼此相愛的力量，並在愛裡有誠摯契通的交往，委實異常難得。

書目註明

- 【註1】** M. R. Vincent, "Philemon," ICC, T & T Clark, 1897, 1976, p.190.
- 【註2】** J. B. Lightfoot,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Zondervan, 1971, p.345.
- 【註3】** W. Hendriksen,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NTC, Baker, 1964, p.224; J. F. MacArthur,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1997, p.1892.

